

2025年丘北县农产品产业链建设项目  
(一期) (项目名称)

# 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招 标 人：丘北县天星乡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亚太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03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8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 .....	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1. 总 则 .....	22
2. 招标文件 .....	24
3. 投标文件 .....	25
4. 投标 .....	28
5. 开标 .....	28
6. 评标 .....	29
7. 合同授予 .....	2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30
9. 纪律和监督 .....	3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2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	33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	34
附件三 .....	35
1、电子招标文件获取 .....	35
2、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	35
3、电子招标文件澄清与答疑 .....	35
4、电子招标文件的修改 .....	35
5、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	36
6、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36
7、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	36
8、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36
9、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36
10、电子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	36
11、技术支持 .....	3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38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8
1. 评标方法 .....	42
2. 评审标准 .....	42
2.1 初步评审标准 .....	42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42
3. 评标程序 .....	42
3.1 初步评审 .....	42
3.2 详细评审 .....	43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43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	43
3.5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44
3.6 补充条款 .....	45
附件 A：否决性条款 .....	4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1.1 定义与解释.....	- 52 -
1.2 合同文件.....	- 54 -
1.3 语言文字.....	- 54 -
1.4 适用法律.....	- 54 -
1.5 标准、规范.....	- 54 -
1.6 遵守法律.....	- 55 -
1.7 保密事项.....	- 55 -
2.1 发包人的义务和权利.....	- 55 -
2.2 发包人代表.....	- 56 -
2.3 监理人.....	- 56 -
2.4 安全保证.....	- 56 -
3.1 承包人的义务和权利.....	- 57 -
3.2 项目经理.....	- 57 -
3.3 工程质量保证.....	- 57 -
3.4 安全保证.....	- 58 -
3.5 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保证.....	- 58 -
3.6 进度保证.....	- 58 -
3.7 现场保安.....	- 58 -
3.8 分包.....	- 58 -
4.1 项目进度计划.....	- 59 -
4.2 设计进度计划.....	- 59 -
4.3 采购进度计划.....	- 60 -
4.4 施工进度计划.....	- 60 -
4.5 误期赔偿.....	- 61 -
4.6 暂停.....	- 61 -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艺术造型.....	- 62 -
5.2 设计.....	- 62 -
5.3 设计阶段审查.....	- 63 -
5.4 操作维修人员的培训.....	- 64 -
5.5 知识产权.....	- 64 -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 64 -
6.2 检验.....	- 65 -
6.3 进口工程物资和报关、清关.....	- 66 -
6.4 运输与超限物资运输.....	- 66 -
6.5 重新订货及后果.....	- 66 -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 67 -
7.1 发包人的义务.....	- 67 -
7.2 承包人的义务.....	- 68 -
7.3 施工技术方法.....	- 70 -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 70 -
7.5 质量与检验.....	- 70 -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71 -
7.7 对施工质量结果的争议.....	- 72 -

7.8 健康、安全、环境.....	- 72 -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 74 -
8.2 竣工试验的检验和验收.....	- 76 -
8.3 竣工试验的安全和检查.....	- 76 -
8.4 延误的竣工试验.....	- 77 -
8.5 重新试验和验收.....	- 77 -
8.6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 78 -
8.7 竣工试验结果的争议.....	- 78 -
9.1 工程接收.....	- 79 -
9.2 接收证书.....	- 79 -
9.3 接收工程的责任.....	- 79 -
9.4 未能接收工程.....	- 79 -
10.1 权力与义务.....	- 80 -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 81 -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 81 -
10.4 竣工后试验的延误.....	- 82 -
10.5 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	- 82 -
10.6 未能通过考核.....	- 82 -
10.7 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 83 -
11.1 质量保修责任书.....	- 83 -
11.2 质量保修金额.....	- 84 -
12.1 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	- 84 -
12.2 竣工验收.....	- 84 -
13.1 变更权.....	- 84 -
13.2 变更范围.....	- 85 -
13.3 变更程序.....	- 86 -
13.4 紧急性变更程序.....	- 87 -
13.5 变更价款确定.....	- 87 -
13.6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 87 -
13.7 合同价格调整.....	- 87 -
13.8 合同价格调整的争议.....	- 88 -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 88 -
14.2 担保.....	- 88 -
14.3 预付款.....	- 88 -
14.4 工程进度款.....	- 89 -
14.5 质量保修金额的暂扣与支付.....	- 89 -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 89 -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 90 -
14.8 付款条件与时间安排.....	- 90 -
14.9 付款时间延误.....	- 90 -
14.10 税务与关税.....	- 91 -
14.11 索赔款项的支付.....	- 91 -
14.12 竣工结算.....	- 91 -
15.1 承包人的投保.....	- 92 -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 93 -
16.1	违约责任.....	- 93 -
16.2	索 赔.....	- 94 -
16.3	争议和裁决.....	- 95 -
17.1	不可抗力发生时的义务.....	- 95 -
17.2	不可抗力的后果.....	- 95 -
18.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95 -
18.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97 -
18.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 99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 100 -
第 1 条	一般规定 .....	- 100 -
1.1	定义与解释.....	- 100 -
1.2	合同文件.....	- 100 -
1.3	语言文字.....	- 100 -
1.4	适用法律.....	- 100 -
1.5	标准、规范.....	- 101 -
1.7	保密事项.....	- 101 -
第 2 条	发包人.....	- 101 -
2.1	发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 101 -
2.2	发包人代表.....	- 101 -
2.3	监理人.....	- 101 -
2.4	安全保证.....	- 101 -
第 3 条	承包人.....	- 102 -
3.1	承包人的义务和权力.....	- 102 -
3.2	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 .....	- 102 -
3.7	现场保安.....	- 103 -
3.8	分包.....	- 103 -
第 4 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	- 104 -
4.1	项目进度计划.....	- 104 -
4.1.1	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8 份，合同签订后 1 周内。 .....	- 104 -
4.3	采购进度计划.....	- 104 -
4.4	施工进度计划.....	- 104 -
4.5	误期赔偿.....	- 104 -
第 5 条	技术与设计 .....	- 104 -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艺术造型.....	- 104 -
5.2	设计.....	- 104 -
5.3	设计阶段审查.....	- 105 -
第 6 条	工程物资 .....	- 105 -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 105 -
6.2	检验.....	- 106 -
6.4	运输与超限物资运输.....	- 106 -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 106 -
第 7 条	施工 .....	- 106 -

7.1	发包人的义务.....	- 106 -
7.2	承包人的义务.....	- 106 -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 107 -
7.5	质量与检验.....	- 107 -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107 -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 107 -
第 8 条	竣工试验.....	- 108 -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 108 -
第 9 条	工程接收.....	- 108 -
9.1	工程接收.....	- 108 -
第 10 条	竣工后试验.....	- 108 -
10.1	权利和义务.....	- 108 -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 108 -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 108 -
10.6	未能通过考核.....	- 109 -
10.7	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 109 -
第 11 条	质量保修责任.....	- 109 -
11.2	质量保修金额.....	- 109 -
第 12 条	工程竣工验收.....	- 109 -
12.1	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的资料竣工.....	- 109 -
第 13 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 110 -
13.1	变更权.....	- 110 -
13.2	变更范围.....	- 110 -
13.5	变更价款确定.....	- 110 -
13.6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 110 -
第 14 条	合同总价、结算价和付款.....	- 110 -
14.2	担保.....	- 112 -
14.3	预付款.....	- 113 -
14.4	工程进度款.....	- 113 -
14.5	质量保修金额的暂扣与支付.....	- 113 -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 113 -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 113 -
14.12	竣工结算.....	- 113 -
第 15 条	保险.....	- 113 -
15.1	承包人的投保.....	- 113 -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 113 -
第 16 条	违约、索赔和裁决.....	- 114 -
16.1	违约责任.....	- 114 -
第 19 条	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	- 114 -
第 20 条	补充条款.....	- 115 -
20.2	税金管理.....	- 115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126 -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131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32 -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 .....	- 133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133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 134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 136 -
四、财务状况表 .....	- 137 -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138 -
六、在建或正在实施的项目情况表 .....	- 139 -
七、拟派往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 .....	- 140 -
八、拟派往本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 .....	- 141 -
九、拟派往本项目的施工技术负责人 .....	- 143 -
十、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	- 144 -
十一、信誉 .....	- 146 -
十二、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 147 -
十三、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 148 -
十四、其他有关的资料 .....	- 149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 150 -
一、设计部分 .....	- 150 -
二、施工部分 .....	- 151 -
第三部分 商务部分 .....	- 152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 152 -
二、投标报价（唱标）一览表 .....	- 155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025年丘北县农产品产业链建设项目（一期）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5年丘北县农产品产业链建设项目（一期）已由中共丘北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丘农办复（2025）2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丘北县天星乡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源：乡村振兴衔接资金，资金情况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2025年丘北县农产品产业链建设项目（一期）。

2.2 建设地点：丘北县天星乡笼陶村委会笼陶村小组（工业园区内）。

2.3 项目概况：

（一）项目总投资：项目计划总投资 1100 万元。

（二）建设规模：2025年丘北县农产品产业链建设项目（一期），加工区厂房面积 2840 平方米，包装区厂房面积 1705 平方米，辅料库厂房 964 平方米，成品库厂房 1976 平方米，出货平台及出货场地硬化 2418 平方米，厂区内道路硬化 7002.4 平方米，泡池区厂房面积 7856.8 平方米，泡池 240 个，厂区内排水约 2433.9 平方米，值班室 70 平方米，公厕 90 平方米，地磅安装 2 套等。

（三）建设内容：2025年丘北县农产品产业链建设项目（一期）包含泡池车间厂房、泡池、加工区厂房、包装区厂房、辅料库厂房、成品库厂房及室外附属设施等。

2.4 招标范围：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及施工，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内容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审批手续及施工过程中的深化设计、现场指导与监督、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后续服务，满足所有使用功能需求和施工验收要求所包含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设计概算和施工过程、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毕交付使用为止，确保设计成果通过有关部门评审、审核、备案，具体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

（2）施工内容包括：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条例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完成施工图设计所涉及的全部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归档，协助招标人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等服务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具体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

(3) 招标人委托的其他内容。

2.5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仅设 1 个标段。

2.6 计划工期：总工期 12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10 日历天）。

2.7 质量要求：

(1) 设计：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及招标人就本项目设计提出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及施工图报审，提交通过审查的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设计文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规定，并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

(2) 施工：符合设计要求，满足招标人使用需求，执行相关行业、国家、省、市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并保证各单项工程验收一次性通过。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

#### (1) 工程设计资质：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2) 施工资质：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3.3 财务状况：财务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提供近三年（2021-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如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如成立不足 1 年的须出具情况说明）

3.4 投标人企业项目类似业绩要求：

(1) 投标人近 5 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 1 项及以上资质承包范围内设计业绩（业绩证明材料：提供设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新成立公司 5 年内无业绩的，可不列入废标条款）。

(2) 投标人近 5 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 1 项及以上资质承包范围内施工业绩（业绩证明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为准，新成立公司 5 年内无业绩的，可不列入废标条款）。

3.5 拟派往本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 拟派往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证书，具

备高级职称，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和劳动合同。

(2) 拟派往本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建筑工程），并为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的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和劳动合同。

(3) 拟派往本项目的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和劳动合同。

### 3.6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 2020 年至今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或者财务被接管、破产等状态，没有处于规定的禁止市场准入的情形。

(2)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点。（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并按上述要求提供在“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的截图）

3.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单位最多不超过 3 家，施工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

## 四、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的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地区：文山州），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 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6.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6.2 网上上传：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七、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0.00 元（人民币伍万元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26 条规定执行，按招标项目估算价 2%进行计取，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22.00 万元。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最终确定伍万元整（¥50000.00 元），降幅约为：77.27%。

##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九、开标

8.1 开标时间：开标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

8.2 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智能开标”方式，实行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和在线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网上上传：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昆明客服咨询电话：0871-68257772)，CA 证书相关问题咨询电话：0871-65385613，数字证书运维服务客服热线：400-6727-666，QQ：4009618998。

8.3 投标人可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在“交易指引”中点击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进行学习。

8.4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选择地区：文山州）、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ynjzjgcx.com/>）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

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标人：丘北县天星乡人民政府

地 址：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丘北县天星乡天星村一街道

联系人：雷焘

电 话：18469518154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亚太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陈家社区官南大道 2288 号亚太大厦二楼

联系人：黄佑宏、薛欣欣、高敏

电 话：0871-63126021、13888047551

邮 箱：284948585@qq.com

行政监督单位：丘北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监督电话：0876-4121258

##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

专业岗位	人员数量最低要求	岗位资格要求	岗位要求	备注
施工负责人	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负责人	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员	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员	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员	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员	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材料员	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机械员	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劳务员	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料员	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注：1、表中“岗位资格要求”栏是、否提供岗位证书(资格证书)的在“□”内打“√”。
- 2、表中“岗位要求”栏专职、可兼任在“□”内打“√”。
- 3、此表为投标人配置“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 4、★社保证明的提供日期为2024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丘北县天星乡人民政府 地 址：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丘北县天星乡天星村一街道 联系人：雷焘 电 话：1846951815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亚太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陈家社区官南大道 2288 号亚太大厦二楼 联系人：黄佑宏、薛欣欣、高敏 电 话：0871-63126021、13888047551 邮 箱：284948585@qq.com
1.1.4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2025 年丘北县农产品产业链建设项目（一期） 招标项目编号：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a href="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a> ）系统显示为准。
1.1.4.1	标段名称	标段名称：2025 年丘北县农产品产业链建设项目（一期） 标段编号：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a href="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a> ）系统显示为准。
1.1.5	建设地点	丘北县天星乡笼陶村委会笼陶村小组（工业园区内）
1.2.1	资金来源	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1.2.2	资金情况	资金情况已落实。
1.2.3	项目投资估算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b>不补偿</b>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损失）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通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提交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且投标人不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凭企业数字证书（CA）查看澄清内容。
1.11	分包	<b>在实施过程中如果确需分包，除法律禁止分包的内容，其余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不允许。</b>
1.12	偏离	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条件上，作出正偏离的承诺（如工期提前、质量标准提高，处罚额度增大等）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第 1.10.3 款、第 2.2.3 款和第 2.3.2 款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 1.10.2 的时间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

		以澄清。
2.2.2	<b>投标截止时间</b>	<b>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b>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规定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
3.2.1	投标报价方式	投标报价充分考虑设计方案、施工图纸对工程造价的影响，以及施工场地、材料价格风险、设计变更等因素，填报工程结算优惠率。投标人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其它工作不得另外收取任何费用，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均指工程结算优惠率。工程最终结算价按审计部门审定的建安工程费结算价×(1-工程结算优惠率)计算。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提交方式：银行转账、保函、保证保险</p> <p>投标保证金金额：<u>¥50000.00 元；（人民币伍万元整）</u></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26 条规定执行，按招标项目估算价 2%进行计取，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22.00 万元。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最终确定伍万元整（¥50000.00 元），降幅约为：77.27%。</p> <p>提交时间：以专项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未按时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p> <p><b>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a href="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a>）系统显示为准。</b></p> <p><b>注：</b></p> <p>1、保证金必须从投标方的法人基本账户划出；</p> <p>2、保证金转账方式仅限电汇、网银方式，其他转账方式视为</p>

		<p>无效；</p> <p>3、保证金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无效；</p> <p>4、拒绝私人账户汇款及银行存现。</p> <p>5、潜在投标人转账到保证金专项银行账户后，潜在投标人需要使用数字证书（CA）登陆“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a href="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a>）”对所投标项目标段进行投标保证金金额对应。如不进行对应，将无法对本项目标段投标。</p> <p>请潜在投标人在跨行转账时考虑以下因素：1、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跨行转账在工作日下午4点半前办理手续，可以保证实时跨行到账；2、在云南省跨行转账尽量采用电汇方式。</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3年，指2021年01月0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3.5.3	类似项目的要求	投标人近5年(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1项及以上资质承包范围内设计业绩；近5年(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1项及以上资质承包范围内施工业绩(业绩证明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为准，新成立公司5年内无业绩的，可不列入废标条款)。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的签署	<b>电子投标文件要求：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投标文件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电子签章。）</b>
3.7.6	投标文件的上传	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完成后，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确认签名”，表明投标人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成功。投标人可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1.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文山州丘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本项目采用“智能开标”方式，实行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和在线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a href="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a> )”的开标顺序公开开标、唱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名。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保函、保证保险。 履约担保的金额：不高于暂估合同价的10%。 <b>具体履约形式及时间双方协商决定。</b>
7.4.1	支付担保	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保函、保证保险。 支付担保的金额：不高于暂估合同价的10%。 <b>具体担保形式及时间双方协商决定。</b>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详见招标公告。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不良行为记录是指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三年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向社会公布的招标投标市场不良行为记录公告名单为准。
10.1.3	招标人其他要求	★本工程一经开工，要求连续施工，中标人不允许私自停工（不可抗力情况除外）。 ★投标人须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
10.2 投标报价或其计算方法		

10.2.1	投标报价或其计算方法	★中标工程结算优惠率不因本项目建设规模的变动而调整。
10.3 “暗标”评审		
10.3.1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10.4.1	投标文件电子版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组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生成电子签名的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附件三《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10.5.1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投标人须按本须知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辅助评标办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0.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10.7 中标公示		
10.7.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中标公示的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10.8 知识产权		
10.8.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0.9.1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0 同义词语		
10.10.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	

	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1 监督	
10.11.1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2 解释权	
10.12.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3.1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和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
10.13.2	计划投资限额的控制：投标人如若中标，均应确保其项目设计完成后的建安工程造价在计划投资限额以内。若设计后的建安工程造价经评审已超出预计本项目建安工程投资限额，则投标人应自行修改、调整设计，以确保项目投资得到有效控制。
10.13.3	<b>中标价及履约担保的缴纳：中标人的中标价作为暂定合同价格，是缴纳履约担保的基础。最终合同价格以审计部门审定的建安工程费结算价为准。</b>
10.13.4	<b>农民工工资保证：中标企业必须保障农民工工资按企业规定发放。</b>
10.13.5	<b>设计要求：设计包含但不限于整地块方案及相关的内容设计。</b>
10.13.6	<b>★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 15 日历天内需按招标人要求提供纸质文档标书肆份及电子投标文件（U 盘）壹份。</b>
10.13.7	<b>★中标人必须全面、实际、按期履行其投标承诺，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顺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并可依法追究该未履行承诺中标人的相关法律责任。</b>

10.13.8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计费方式参照：参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下浮 20%计取。</p> <p>投标人进行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进行成本核算，将招标代理服务费列入投标成本。</p>
---------	--

# 1. 总 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投标人进行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进行成本核算，将招标代理服务费列入投标成本。

1.5.3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不进行补偿，但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集中召开投标预备会，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如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答疑，应以不署名的形式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提出。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同 1.11.2 的时间要求。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凭身份认证密钥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通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匿名提问。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招标澄清和补遗全部通过网络送达，请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主管部门备案。招标人无论对评标办法、评标项目等重要评标内容作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电子招标文件（\*.BZBJ），并重新备案，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3.2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组成。

#### 3.1.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组成。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电子标书部分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格式为:\*.BTBJ。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附件三：《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2)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建议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 100M。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报价。

3.2.2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5 施工图预算编制的依据：

(1) 审定的施工设计图纸；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

标准(2020版)》及其配套的现行有关法规、政策文件、计价依据及计价办法等；

(3) 云南省现行相关计价文件；

(4) 主要材料和设备价格参照《文山州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和市场价格综合取定。

(5) 综合考虑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法、工期和质量要求，必要的技术措施和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因素。

#### 3.2.6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1) 由中标人自身设计错误引起修改而增加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负，招标人不予补偿。

(2) 施工现场的着装、标志标牌、活动板房、护栏、夜间施工、雨季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材料运输、二次搬运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保通、工程红线范围内的保洁、废弃方的处理及废弃场地的选择、施工现场及周边的保通必须满足施工规范、城市管理的规定及业主的合理要求，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3) 在施工期间，应确保行人和机动车、非机动车辆的通行，所产生的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4) 投标人购买的工程一切险、意外伤害险及其它保险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人购买。

(5)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2.7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8 投标报价应本着合理原则，本次招标不保证最低报价者一定中标。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部分文件、技术标部分文件组成。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电子标书部分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格式为：\*.BTBJ。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附件三：《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3.7.2 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 3.7.1 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视为未按要求提交，撤回其投标文件。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投标文件的签署：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电子签章。）

3.7.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

盖单位电子签章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章确认。

3.7.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4.1.2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投标文件的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顺序当众开标，依次导入有效投

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同时，由投标人对网上递交已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现场解密（使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得加密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应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两家并具备竞争力的可以继续评审。

(4) 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和投诉**

#####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提出。招标人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场对异议给予书面答复或者处理。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的，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活动有直接和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1. 投诉人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投诉。投诉书应当包括：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

字并加盖公章的；超过投诉时效的；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

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未中标的投标人有此情形，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也给予相应的处罚。

4.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七部委 11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三

##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招标文件 应注明电子化交易的内容 (适用于工程建设模块化文件编制)

为规范云南省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使招标（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编制电子化招标（采购）文件时明确电子化交易的内容，整理如下内容供参考使用：

### 1、电子招标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报名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下同），进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

### 2、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前，需在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具体要求：网上递交需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3、电子招标文件澄清与答疑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通过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

### 4、电子招标文件的修改

(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涉及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做出变更，将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后果自负。

(3)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电子文件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后前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5、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格式为\*.BTBJ，应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并进行电子签名及加密。

(2)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建议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

## **6、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编制要求见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2) 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1）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 **7、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需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8、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 **9、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10、电子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1) 电子文件开标顺序：按照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顺序当众开标。

(2) 招标人宣布开启电子投标文件后，投标人按照电子文件的开标顺序上前，使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的加密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11、技术支持**

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昆明客服咨询电话：0871-68257772），CA 证书相关问题咨询电话：0871-65385613，数字证书运维服务客服热线：400-6727-666，QQ：4009618998。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名称应与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附件三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第 3.7.1 项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 <b>审查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件</b>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项”要求
		资质等级	(1) 设计资质：符合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 (2) 施工资质：符合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 <b>审查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件</b>
		财务状况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提供近三年（2021-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符合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 <b>审查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件</b>
		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	符合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设计方提供)。 <b>审查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件</b>
		类似项目的施工业绩	符合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 <b>注：业绩可以是单个施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业主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且证明材料中能证明业绩工作内容、规模。</b>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方提供)。 <b>审查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件</b>
		拟派往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	符合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 <b>审查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件</b>

		拟派往本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	符合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 <b>审查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件</b>
		拟派往本项目的施工技术负责人	符合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 <b>审查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件</b>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符合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 <b>审查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件</b>
		信誉	符合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 <b>注：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b>
		联合体协议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b>审查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件</b>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未提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
		否决投标条件	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附件A的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30分，技术部分7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部分 评分(30分)	投标报价评审(30分)	<p>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1) 通过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评审且有效报价的投标人；</p> <p>(2)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p> <p>①当有效投标报价<math>\leq 5</math>个时，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p> <p>②当有效投标报价<math>&gt; 5</math>个时，去掉最高和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p> <p>说明：投标报价及其个数是指通过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及其个数。</p> <p>当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向上浮动1%扣0.02分，每向下浮动1%扣0.01分，分数扣完为止。(扣减分</p>

			<p>值中间值用插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浮动值 (%)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100% (扣减分值中间值用插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2.2.2 (2)	技术部分 评分 (70 分)	设计部分 (35分)	<p><b>1、设计方案 (30分)</b></p> <p>第一档次：编制的设计方案合理、具有相应的分析图、平面图、流线等相关资料，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经济美观且提供完整图文资料的得 21-30 分；</p> <p>第二档次：编制的设计方案基本合理、具有分析图、平面图、流线等相关资料，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经济美观且提供基本完整图文资料的得 11-20 分；</p> <p>第三档次：编制的设计方案一般、未提供相应图文资料，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经济美观的得 1-10 分；</p> <p>第四档次：未提供设计方案的不得分。</p> <p><b>2、设计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 (2分)</b></p> <p>第一档次[2]分：设计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完善，针对性强，有科学严谨的管理程序，人员安排专业，配置合理齐全有相应技术职称的；</p> <p>第二档次[1]分：设计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完善，有针对性，有管理程序，主要人员安排专业，配置基本合理有相应技术职称的；</p> <p>第三档次[0]分：设计组织机构管理体系不完善，管理程序不清晰，人员安排配置有疏漏、无相应技术职称或此部分内容缺项的。</p> <p><b>3、设计进度、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3分)</b></p> <p>第一档次[3]分：设计进度、质量承诺满足招标要求且较好，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可行。</p> <p>第二档次[2]分：设计进度、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较一般，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善、基本可行。</p> <p>第三档次[1]分：设计进度、质量承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较差，质量保证措施不完善。</p> <p>注：根据投标人设计进度、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无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不得分。</p>
		施工部分 (35分)	<p><b>1、总体实施方案 (25分)</b></p> <p>第一档次：总体实施方案全面、完整、具体，能指导施工，实施要点及管理要点描述清楚、具有针对性的，得 17-25 分；</p> <p>第二档次：总体实施方案基本全面、完整、具体、对施工缺乏指导性，实施要点及管理要点描述一般且存在一些问题的，得 9-16 分；</p> <p>第三档次：总体实施方案全面性差、对施工缺乏指导性，没有实施要点及管理要点描述，得 1-8 分；</p> <p>第四档次：未提供总体实施方案的不得分。</p>

		<p><b>2、施工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2分）</b></p> <p>第一档次：项目管理人员配置针对工程实际且合理，能满足工程设计、管理需要的得2分；</p> <p>第二档次：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但专业配置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p> <p>第三档次：项目管理人员配置不合理，不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的不得分。</p> <p><b>3、施工工期承诺和保证措施（3分）</b></p> <p>第一个档次：工期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明确的违约责任承诺，对雨季、节假日施工安排合理，措施到位的，进度计划逻辑性强，工序穿插得当，得3分；</p> <p>第二个档次：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对雨季、节假日期间施工安排一般，措施一般的，进度计划逻辑性一般，工序穿插基本得当，得2分；</p> <p>第三个档次：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工期保证措施存在问题，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的，未对雨季、节假日施工进行相应描述内容的，进度计划逻辑性差，工序穿插差，得1分。</p> <p><b>4、施工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3分）</b></p> <p>第一档次：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编制且针对性好的得3分；</p> <p>第二档次：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但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p> <p>第三档次：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但明显缺乏针对性的得1分。</p> <p><b>5、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2分）</b></p> <p>第一档次：投标人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中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并符合国家、省、州（市）的有关规定的得2分；</p> <p>第二档次：投标人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投标书中有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并符合国家、省、州（市）的有关规定的得1分；</p> <p>第三档次：无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的不得分。</p>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1.1	否决投标条款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A：否决投标条款

统计分数原则	<p>1、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分值评分，各分档评分中间用插入法评分，且保留整数。</p> <p>2、统计分数原则：评委有效评分计算算术平均分为投标人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得分高低进行排序；若还并列，由评标委员会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序在前。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招标文件中“提示”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出现“附件 A 否决性条款”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2 投标人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其他因素得分

3.2.3 投标人最后得分：计算各评委有效评分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 **3.4.1 汇总评标结果**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格式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 按格式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分结果, 并按照详细评审最后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 **3.4.2 推荐中标候选人**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 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的投标按照最后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 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中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 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 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后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 **3.4.3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的投标按照按最后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 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3.4.4 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 **3.5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3.5.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 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 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 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 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 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3.5.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 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 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3.5.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3.6 补充条款**

3.6.1 评标过程中如遇特殊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研究决定。

3.6.2 本工程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 附件 A：否决性条款

# 否决性条款

### A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性条款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A1. 否决性条款

- A1.1 投标函未满足第七章“投标函”要求的；
- A1.2 工期不满足投标人须知 1.3.2 条的；
- A1.3 质量要求不满足投标人须知 1.3.3 条的；
- A1.4 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不满足投标人须知 1.4.1 条的；
- A1.5 联合体投标不满足投标人须知 1.4.2 条的；
- A1.6 有投标人须知 1.4.3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A1.7 分包未满足投标人须知 1.11 条的；
- A1.8 偏离未满足投标人须知 1.12 条的；
- A1.9 投标有效期末满足投标人须知 3.3.1 条的；
- A1.10 投标保证金未满足投标人须知 3.4.1 条的；
- A1.11 资格审查文件未满足投标人须知 3.5 条的；
- A1.12 投标文件格式未满足投标人须知 3.7.1 条的；
- A1.13 投标文件签署未满足投标人须知 3.7.3 条的；
- A1.14 投标报价未满足投标人须知 10.2 条的；
- A1.15 低于成本报价的；
- A1.1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 A1.17 投标人的 EPC 总承包施工投标报价按百分比上浮报价的；
- A1.18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 A1.19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签名与其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的签名相同的；
- A1.2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A1.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的；
- A1.22 技术标书“施工组织设计”部分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

A1.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A1.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A1.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A1.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相同人员的；

A1. 27 内容填写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A1. 28 原件扫描件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A1. 29 违反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

A1. 30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1项规定的或开标无法读取导入的；

A1. 31 投标单位对以上否决投标条件作出同意并全部按要求执行的承诺，若未响应以上否决投标条件视为未满足实质性要求，作否决投标处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 2025年丘北县农产品产业链建设 项目（一期）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天星乡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5年丘北县农产品产业链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名称），已接受（联合体牵头人名称）、（联合体成员名称）（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价格清单；
- （7）承包人建议；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4. 工程承包范围

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及施工，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内容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审批手续及施工过程中的深化设计、现场指导与监督、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后续服务，满足所有使用功能需求和施工验收要求所包含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设计概算和施工过程、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毕交付使用为止，确保设计成果通过有关部门评审、审核、备案，具体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

（2）施工内容包括：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条例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完成施工图设计所涉及的全部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归档，协助招标人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等服务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具体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

（3）招标人委托的其他内容。

5. 签约合同暂估总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万元），为含税价。

6.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证书编号：\_\_\_\_；设计负责人：\_\_\_\_，证书编号：\_\_\_\_。

7.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1）设计：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及发包人就本项目设计提出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及施工图报审，提交通过审查的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设计文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规定，并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

（2）施工：符合设计要求，满足发包人使用需求，执行相关行业、国家、省、市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并保证各单项工程验收一次性通过。

- (3) 采购：材料、设备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相关材料设备的质量标准规定。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_\_\_\_\_（含设计周期）。
  11. 本协议书一式8份，发包人 4 份，承包人 4 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第1条 一般规定

#### 1.1 定义与解释

1.1.1 通用条款，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同当事人在履行工程总承包合同过程中所遵守的一般性条款，由本文件第1条至第20条组成。

1.1.2 专用条款，指根据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际，对通用条款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并同意共同遵守的条款。

1.1.3 工程总承包，指承包人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含竣工试验）、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设计与其他阶段的工程承包。

1.1.4 发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称为发包人的当事人，包括其合法继承人和经许可的受让人。

1.1.5 承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1.6 分包人，指接受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对外分包的部分工程或服务的，并具有相应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7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1.1.8 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

1.1.9 工程总监，指由监理人授权、负责履行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

1.1.10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任命的负责履行合同的代表。

1.1.11 永久性工程，指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和（或）试运行考核并交付发包人进行生产操作或使用的工程。

1.1.12 单项工程，指专用条件中列明的具有某项独立功能的工程单元，是永久性工程的组成部分。

1.1.13 临时性工程，指为实施、完成永久性工程及修补任何质量缺陷，在现场所需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不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工程。

1.1.14 现场或场地，指合同约定的用于承包人现场办公、居住、设备材料部件存放、施工机具、设施存放和工程实施的任何地点。

1.1.15 项目基础资料，指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或核准的文件、报告（选厂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资料（气象、水文、地质）、协议（燃料、水、电、气、运输）和有关数据等，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

1.1.16 现场障碍资料，指发包人为承包人完成设计、进行现场施工所需要提供的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须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情况的资料。

1.1.17 设计阶段，指规划设计、总体设计、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阶段。

1.1.18 工程物资，设计文件规定的并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设备、材料和部件，及竣工后试验所需的材料等。

1.1.19 施工，指承包人把设计文件转化为工程的过程，包括土建、安装和竣工试验等作业。

1.1.20 竣工试验，指工程的土建、安装完工后，工程或（和）单项工程被业主接收前由承包商负责进行的试验。

1.1.21 施工竣工，指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和设计要求完成土建、安装，并通过竣工试验。

1.1.22 工程接收，指工程或（和）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后，为使发包人的操作人员、使用人员进入岗位进行竣工后试验、试运行准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进行工程交接，并由发包人颁发接收证书的过程。

1.1.23 竣工后试验，指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按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自行组织的试验、或在发包人组织领导下并由承包人指导进行工程的功能试验。

1.1.24 试运行考核，指根据合同约定，在工程完成竣工试验后，由发包人自行或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指导下进行的包括合同目标考核验收在内的全部试验。

1.1.25 考核验收证书，指试运行考核的全部试验完成并被验收后，由发包人签发的验收证书。

1.1.26 工程竣工验收，指承包人接到考核验收证书、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并按合同约定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由发包人组织的工程结算与验收。

1.1.27 项目进度计划，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实施阶段（包括：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工程接收、竣工后试验至试运行考核各阶段的）或合同约定的若干实施阶段的时间计划安排。

1.1.28 施工开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开始现场施工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1.1.29 竣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由承包人完成工程施工（含竣工试验）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包括按合同约定的任何延长日期。

1.1.30 变更，指发包人书面通知或书面批准的，对工程所作的任何更改。

1.1.31 合同价格，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和服务等工作的价款。

1.1.32 合同价格调整，指依据合同约定需要增减的费用而对合同价格进行的相应调整。

1.1.33 合同总价，指根据合同约定，经调整后的合同价格。

1.1.34 预付款，是指根据合同约定，由发包人预先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

1.1.35 工程进度款，指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内容、支付条件，分期向承包人支付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的进度款，及竣工后试验的服务费等款项。

1.1.36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指依据有关质量保修的法律规定，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质量保修责任书。

1.1.3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数据电文包括：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1.38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所须承担的责任。

- 1.1.39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1.40 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他定义。
- 1.1.41 条款标题不能作为合同解释的依据。

## 1.2 合同文件

1.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8)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指令、传真、电子邮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2 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采纳监理人的解释。当事人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或不接受监理人的解释的，根据 16.3 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2.3 合同中的条款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作为对合同条款进行解释的依据。

1.2.4 本合同中所使用的“日”、“月”、“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年。本合同中所使用的任何期间的起点均指相应事件发生之日的下一日。如果任何时间的起算是以某一期间届满为条件，则起算点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下一日。任何期间的到期日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当日。“工作日”指除中国法定节假日之外的其他公历日。

## 1.3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主导语言。

在少数民族地区，当事人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编写、解释和说明本合同文件。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需要明示的具体适用法律的名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5 标准、规范

1.5.1 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标准规范、或（和）行业标准规范、或（和）工程所在地方的标准规范、

或（和）企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或编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2 发包人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供的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5.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的，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 遵守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进行设计、采购、加工和施工，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1.5.5 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和适用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对承包人的设计、实施提出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方面的建议、修改和变更。

## **1.6 遵守法律**

1.6.1 在履行合同期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发包人办理并取得立项、城市规划、区域规划批文、土地使用许可、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他许可、执照、证件、批件等，发包人负责协调与有关部门和单位的的关系。因此造成承包人的开工延误、暂停、费用增加、进度延误时，发包人按承包人实际增加的合理费用给予赔偿，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1.6.2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遵守适用法律、行政法规、或行业规定进行设计、采购、加工、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承包人须办理履行合同所需的由承包人办理的各种许可、执照、批文和手续等，保证发包人免受因此造成的损失。并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按发包人的实际增加的合理费用给予赔偿。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1.6.3 承包人按时向所雇佣人员发放工资，为其办理人身保险，并缴纳相关税费。

## **1.7 保密事项**

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须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 **第2条 发包人**

### **2.1 发包人的义务和权利**

2.1.1 负责办理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取得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完成拆迁补偿工作，使项目具备法律规定的开工条件。

2.1.2 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付款、竣工结算义务。

2.1.3 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及国家法律对安全、质量、标准、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规定，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实施工作提出建议、修改和变更。

2.1.4 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损失和损害，提出赔偿。

2.1.5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有权发出书面形式的暂停通知。该类暂停给承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或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延长。

2.1.6 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委派的代表，行使发包人委托的权利，履行发包人义务。发包人代表依据本合同并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其职责。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约定的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其本人签字后送交项目经理。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和职责在专用条款约定。发包人决定替换其代表时，将新任代表的姓名、职务、职权和任命时间在其到任的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 2.3 监理人

2.3.1 发包人对工程实行监理的，监理人的名称、工程总监、监理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写明。

监理人按发包人委托监理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工程总监签字后送交项目经理。

2.3.2 工程总监的职权与发包人代表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并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3.3 除专用条款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工程总监无权改变本合同当事人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2.3.4 发包人更换工程总历时，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将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通知承包人。

## 2.4 安全保证

2.4.1 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的地下、地上已有设施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及坟墓等的安全保护工作，维护现场周围的正常秩序，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对前述某事项的委托时，另行签订委托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2.4.2 发包人负责工程现场临近正在使用、生产或运行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要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因发包人的原因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由发包人负责。

2.4.3 本合同未作约定，而在工程主体结构或工程主要装置完成后，发包人要求进行涉及建筑主体及承重结构变动、或涉及重大工艺变化的装修工程时，双方另行签订委托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由承包人提出设计方案，方能施工。

发包人自行决定此类装修或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委托合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另行委托的第三方提出

设计方案及施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害由发包人负责。

2.4.4 发包人对其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他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遵守承包人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因上述人员未能遵守承包人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发包人负责。

2.4.5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他人员，遵守 7.8 款健康、安全和环境的相关约定。

### **第 3 条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义务和权利**

3.1.1 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工程的功能、规模、考核目标和竣工日期，来完成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是承包人的义务。

3.1.2 承包人有义务按合同约定，自费修复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文件、设备、材料、部件、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

3.1.3 承包人有义务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相关报表。报表的类别、内容、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1.4 发包人通知暂停的，承包人有权根据 2.1.5 款的约定提出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长。

3.1.5 对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带来的任何损失、损害或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赔偿或（和）延长竣工日期。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经授权并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本合同。项目经理的姓名、职责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需离开项目现场须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并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按照本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并按发包人代表或（和）工程总监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项目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代表或（和）工程总监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或（和）工程总监送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更换项目经理时，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的同意。继任的项目经理须继续履行第 3.2.1 款约定的职责和权限。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按 3.2.1 款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在接到更换通知后的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此后，发包人仍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时，承包人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后的 30 日内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姓名、简历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新任的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款约定的权限。

#### **3.3 工程质量保证**

3.3.1 质量保证体系。承包人质量保证体系认证证书，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保持持续有效，并建立本合同项下的质量保证体系。

3.3.2 实施过程的质量保证。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和考核验收的质量。并遵照国家有关质量保修责任的规定，对工程进行保修。

### **3.4 安全保证**

3.4.1 工程安全性能。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并遵照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规定，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保证工程的安全性能。

3.4.2 现场安全施工和环境安全。承包人遵守 7.8 款健康、安全和环境的约定。

### **3.5 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保证**

3.5.1 工程设计。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并遵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的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的环境保护设计及职业健康保护设计，保证工程符合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法律规定。

3.5.2 现场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承包人遵守 7.8 款健康、安全和环境的约定。

### **3.6 进度保证**

承包人按 4.1 款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合理有序地组织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需要的各类资源，采用有效的实施方法和组织方法，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

### **3.7 现场保安**

承包人承担其进入现场、施工开工至发包人接收单项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保安责任（含承包人的预制加工场地、办公及生活营区）。并负责编制相关的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

### **3.8 分包**

3.8.1 分包约定。承包人只能对专用条款约定列出的分包事项（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等）及其分包人的长名单中，进行分包招标。

本专用条款未列出的分包事项和分包人的长名单，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期提交，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和分包人长名单后的 15 日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发包人未能在 15 日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在提交该工作事项和分包名单后的第 16 日开始，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

3.8.2 分包人资质。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的分包人，方能选择为分包人。

3.8.3 承包人不得以肢解的方式将承包的全部工程对外分包，也不得将承包的工程全部转包。

3.8.4 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设计、施工和货物采购对外转包，分包人不得再分包（采购分包中的整装单元设备，电气仪表的成套设备除外）。

3.8.5 对分包人的付款。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分包人进度款。未经承包人同意，发

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任何款项。

3.8.6 承包人对分包人负责。因分包人的任何违约行为、管理不善、疏忽或其他过错导致工程质量出现缺陷，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或导致竣工日期延误的，承包人对分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第4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承包人编制的项目进度计划，其中施工期限须符合合同协议书的约定。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解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4.1.2 自费赶上项目进度计划。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有义务、发包人也有权利要求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4.1.3 项目进度计划的调整。出现下列情况，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并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

(1) 发包人根据 5.2.1 款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不及时，或未能按 14.3.1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和 14.3.2 款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导致 4.3.2 款约定的设计开工日期延误，或 4.4.2 款约定的采购开始日期延误，或造成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

(2) 根据 4.2.4 款第 2 项的约定，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某个设计阶段审核会议时间的延误。

(3) 根据 4.2.4 款第 3 项的约定，相关设计审查部门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的时间延长的。

(4) 根据合同约定的其他延长竣工日期的情况。

4.1.4 发包人的赶工要求。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书面提出加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的赶工要求，并被承包人接受时，承包人提交赶工方案。因赶工引起的费用增加，按 13.2.5 款的变更约定执行。

### **4.2 设计进度计划**

4.2.1 设计进度计划。承包人根据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和 5.3.1 款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发包人组织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编制设计进度计划。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的认可并不能解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4.2.2 设计开工日期。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按 5.2.1 款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及 14.3.2 款的预付款后的第 1 天，作为设计开工日期。

4.2.3 设计开工日期延误。因发包人未能按 5.2.1 款的约定提供设计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等相关资料，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设计开工日期和工程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4.2.4 设计阶段审查日期的延误

(1)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 5.3.1 款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相关阶段的设计文件、或提交的相关设计文件不符合相关审核阶段的设计深度时，造成设计审查会议延误的，依据

4.1.2 款的约定，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并赶上。造成竣工日期延误，并给发包人造成审核会议准备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遵守 5.3.1 款约定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造成某个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承包人带来的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3) 政府相关设计审查部门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各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各自承担。

###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 采购进度计划。承包人的采购进度计划符合项目进度计划的时间安排，并与设计、施工、和（或）竣工试验及竣工后试验的进度计划相衔接。

4.3.2 采购开始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4.3.3 采购进度延误。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采购延误，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采购延误，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承包人在现场施工开工 15 天前提交一份包括施工进度计划在内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符合项目进度计划的时间安排，并与设计、采购、竣工试验进度计划相衔接。发包人需承包人提交的关键单项工程或（和）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4.2 施工开工日期延误。根据下列约定，确定竣工日期的延长：

- (1)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开工的，需说明正当理由，自费采取措施及早开工，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4.3 竣工日期

1、承包范围包括竣工试验时，按以下方式确定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

(1) 根据 9.1 款工程接收的专用条款中所约定的单项工程竣工日期，为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为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2) 单项工程中最后一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为该单项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 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的日期，为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2、承包范围不包括竣工试验时，按以下方式确定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

(1) 根据 9.1 款工程接收的专用条款中所约定的单项工程竣工日期，为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为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2)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纸规定的单项工程中的全部施工作业，并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日期，为单项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纸规定的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且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日期，为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承包人为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预留的施工部位、或发包人要求的施工预留部位、不影响发包人实质操作使用的零星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不影响竣工日期的确定。

#### 4.5 误期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误期赔偿。每日延误的赔偿金额，及按日累计的最高赔偿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除赔偿金额。

#### 4.6 暂停

4.6.1 发包人的暂停。发包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暂停工程实施中的任何工作。通知中列明暂停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

承包人因执行此项暂停而遭受的费用增加，或因复工而增加的合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6.2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暂停。根据 17.1 款不可抗力发生的义务和 17.2 款不可抗力的后果的条款约定，安排各方的工作。

4.6.3 暂停时承包人的工作。当 4.6.1 款发包人的暂停和 4.6.2 款因不可抗力的暂停发生时，承包人立即停止现场的实施工作。并在暂停期间，根据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照料、保护、监管的人员、工程、物资及承包人的文件等。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料、保护和监管责任，造成损坏、变质等，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和）竣工日期的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4.6.4 承包人的复工要求。根据 4.6.1 款发包人通知的暂停，承包人有权在暂停的 45 天后通知要求复工。不能复工时，承包人有权根据 13.2.5 款调减部分工程的约定，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

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45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180 天，或因不可抗力的暂停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承包人有权根据 18.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4.6.5 发包人的复工。发包人发出复工通知后，发包人有权组织承包人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设备、材料、部件进行检查，承包人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确认后，所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由发包人承担。因恢复、修复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延长。

4.6.6 因承包人原因的暂停。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的部分工程或工程的暂停，所发生的损失、损害及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4.6.7 工程暂停时的付款。发生发包人的暂停时，除已完的工程按合同约定付款外，发包人须赔偿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倒运、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等经济损失，并按下述约定进行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的付款：

（1）承包人负责采购并构成工程实体的，但尚未能按采购进度款付款的设备、材料和部件，承包人将该款项单独列入 14.6 款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或 14.7 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的报表中，发包人按 14.8 款的付款时间安排支付；

(2) 承包人负责采购并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尚未验收付款的部分，双方需进行验收交接。对其中有缺陷的设备、材料和部件，承包人自费修复。修复合格并经发包人验收后，根据 14.4.1 款工程进度款的约定，支付其中的采购进度款。

(3) 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永久性工程订购的、尚未运抵现场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的相应款项。

(4)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对已订货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进行退货时，其供应商、制造厂要求的补偿、赔偿等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第 5 条 技术与设计**

###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艺术造型**

#### **5.1.1 承包人提供的工艺技术或建筑艺术造型**

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或（和）建筑艺术造型（含建筑设计）时，承包人对所提供的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和其他资料、其他要求，或（和）建筑艺术造型及其结构设计负责。

承包人对本专用条款约定的试运行考核保证值、或（和）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负责。该试运行考核保证值、或（和）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作为 10.3.3 款试运行考核的评价依据。根据工程特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工程或（和）单项工程的试运行考核保证值、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

#### **5.1.2 发包人提供的工艺技术或建筑艺术造型**

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或（和）建筑艺术造型（含建筑设计）时，发包人对所提供的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和其他承包人的文件资料、发包人的要求，或（和）建筑艺术造型的要求负责。

发包人有义务指导、审查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进行的生产工艺设计或（和）建筑设计文件，并予以确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工程或（和）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的各项保证值、或使用功能保证说明中各自承担的责任，作为 10.3.3 款试运行考核和考核责任的评价依据。

### **5.2 设计**

####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 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行政法规或行业规定，向承包人提供设计需要的项目基础资料，对其真实、准确、齐全和及时负责。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有不真实、不准确或不齐全时，有义务按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进一步补充资料。提供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有专利商提供的技术或工艺包，或是独立建筑师提供的建筑艺术造型等，发包人有义务组织专利商或独立建筑师与承包人进行数据、条件和资料的交换、协调和交接。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及其补充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或发包人的计划变更，造成承包人的设计停工、返工或修改的，发包人按承包人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 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规定，在设计开始前，提供与设计、施工有关的地上、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等现场障碍资料，并对其真实、准确、齐全和及时负责。因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不及时造成的设计停工、返工和修改的，发包人按承包人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提供项目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 承包人无法核实发包人所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的数据、条件和资料的，发包人有义务给予进一步确认。

####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及其专利商）以书面形式交接发包人按 5.2.1 款第 1 项提供的设计项目基础资料、第 2 项提供的与设计有关的现场障碍资料。对这些资料中的短缺、遗漏和不足，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 15 日内有义务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的补充要求。因承包人未能在上述时间内提出补充要求而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2) 承包人有义务按照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和行政法规规定的设计深度开展设计。并对其设计的工艺技术或建筑艺术造型，及工程的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的标准，设备材料的质量、工程质量和完成时间负责。因承包人设计的原因，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5.2.3 遵守标准、规范

(1) 1.5 款约定的标准、规范，适用于发包人按单项工程接收或（和）整个工程接收。

(2)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国家颁布了新的标准或规范时，承包人有义务向发包人提交有关新标准、新规范的建议书。对其中的强制性标准、规范，皆须遵守，并作为变更处理；对于非强制性及推荐性的标准、规范，发包人可决定采用或不采用，决定采用时，作为变更处理。

(3) 依据适用法规和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完成的设计图纸、设计文件中的技术数据和技术条件，是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部件采购质量、施工质量及竣工试验质量的依据。

5.2.4 操作维修手册。由承包人指导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试验，并编制操作维修手册的，发包人按 5.2.1 款第 1 项第二段的约定，责令其专利商或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操作指南及分析手册，并对其资料的真实、准确、齐全和及时负责，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发包人提交操作指南、分析手册，及承包人提交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提交期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提交的份数和时间。

5.3.6 设计缺陷的自费修复，自费赶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中的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自费修复。使设计进度延误时，自费采取措施赶上。

###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本工程的设计阶段、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约定。审查会议和发包人上级单位及政府有关部门参加审查会议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3.2 承包人根据 5.3.1 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并符合行政法规

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承包人有义务自费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并自费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

5.3.3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根据 5.3.2 款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相关审查阶段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设计法规的规定，对相关设计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3.4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 5.2.5 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窝工损失，或发包人组织会议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3.5 发包人有权在 5.3.1 款约定的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审查和确认，发包人的任何建议、审查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

#### **5.4 操作维修人员的培训**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操作维修人员的培训，另行签订培训委托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5.5 知识产权**

本合同涉及到一方、或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独立建筑师）的技术专利、建筑艺术造型、专有技术、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签订有关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第 6 条 工程物资**

####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 **6.1.1 发包人提供的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

(1) 发包人依据 5.2.3 款第(3)项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和技术条件、功能要求和使用要求，负责组织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采购的（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交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结果负责。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的类别、估算数量或（和）规格清单，在专用条款中列出。

(2) 因发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和部件存在缺陷、延误抵达现场，且给承包人造成窝工、停工增加费用、或导致关键路径延误的，按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款调整的约定执行。

(3) 发包人请承包人参加国外采购工作时，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1.2 承包人提供的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

(1) 承包人依据 5.2.3 款第(3)项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功能要求和使用要求，负责组织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部件的采购的（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交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结果负责。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的类别、估算数量或（和）规格清单在专用条款中列出。

(2) 因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部件（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所造成的质

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缺陷，因此造成进度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3) 由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在专用条款中列出类别或（和）清单。

6.1.3 承包人对供应商的选择。依据 3.8.1 款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交的并经发包人批准的供应商的名单中，由招标选择相关采购物资的供货商或制造厂。

承包人不得在设计文件中或以口头暗示方式指定供应商和加工制造厂，特殊情况或只有唯一厂家的除外。发包人不得以口头暗示方式指定供应商和加工制造厂。

6.1.4 工程物资所有权。根据 6.1.1 款和 6.1.2 款约定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在运抵现场的交货地点后，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发包人履行其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 6.2 检验

### 6.2.1 工厂检验与报告

(1) 承包人遵守相关法律规定，负责 6.1.2 款约定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和备品备件，及竣工后试验物资的强制性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报告。报告内容、报告期和提交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 承包人邀请发包人参检时，在进行相关加工制造阶段的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参检的内容、地点和时间。发包人在接到邀请后的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检或不参检。发包人参检时，在接到本款第（1）项承包人发出的报告后 5 日内通知承包人。

(3) 发包人承担其参检人员在参检期间的工资、补贴、差旅费和住宿费等，承包人负责办理进入相关厂家的许可，并提供方便。

(4) 发包人委托有资格、有经验的第三方代表发包人自费参检的，在接到承包人邀请函或报告后的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写明受托单位及受托人员的名称、姓名及授予的职权。

(5) 发包人及其委托人的参检，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其采购的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的质量责任。

6.2.2 覆盖和包装的后果。发包人已在 6.2.1 款约定的日期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检，并依据约定日期提前或按时到达指定地点，但加工制造的设备、材料、部件（包括竣工后试验的物资）已经被覆盖、包装或已运抵启运地点时，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将其运回原地、拆除覆盖、包装，重新进行检查或检验或检测或试验及复原，承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6.2.3 未能按时参检。发包人未能按 6.2.1 款的约定时间参检，承包人可自行组织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质检结果视为是真实的。发包人此后指令重新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或增加试验细节或改变试验地点的，有权以变更指令通知承包人。经质检合格时，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经质检不合格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 6.2.4 现场清点与检查

(1) 发包人根据 6.1.1 款约定负责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在运抵现场前 5 天通知承包人。发包人（或包括为发包人提供设备、材料和部件的供应商）与承包人（或包括其分包人）按每批货

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厂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及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交接清单。

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发包人负责补齐、自费修复，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当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修复缺陷时，另行签订追加合同。因上述情况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 承包人根据 6.1.2 款约定负责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在运抵现场前 5 天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包括承包人、或为承包人提供设备、材料和部件的供应商、或分包人）与发包人（包括发包人、或其代表、或其监理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场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及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交接清单。

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承包人负责补齐、自费修复，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6.2.5 质量监督部门及消防、环保等部门的参检。发包人、承包人随时接受质量监督部门、消防部门、环保部门、行业等专业检查人员对制造厂、安装及试验过程的现场检查，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此提供方便。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对参检中提出的修改、更换等意见，根据 6.1.1 款或 6.1.2 款约定提供的责任方来承担增加的相关费用。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责任方为承包人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责任方为发包人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6.3 进口工程物资和报关、清关**

6.3.1 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的进口采购责任方，及招标询价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采购责任方负责报关、清关，另一方有义务协助。

6.3.2 进口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的报关、清关的延误，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承包人负责进口采购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负责进口采购的，竣工日期给予相应延长。

### **6.4 运输与超限物资运输**

工程超限物资（超重、超长、超宽、超高）的运输，由承包人负责，超限运输和特殊措施等全部费用，包含在中标合同价格内。因超限物资运输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 **6.5 重新订货及后果**

6.5.1 依据 6.1.1 款及 6.3.1 款的约定，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存在缺陷时，经发包人组织修复仍不合格的，由发包人负责重新订货并运抵现场。因此造成承包人的停工、窝工，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实际费用；使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6.5.2 依据 6.1.2 款及 6.3.1 款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存在缺

陷时，经承包人修复仍不合格的，由承包人负责重新订货并运抵现场。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 工程物资保管。根据 6.1.1 款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6.1.2 款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约定，并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其工程物资的类别和估算数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按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进行保管、维护、保养，防止变形、变质、污染和对人身造成伤害。在专用条款约定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方案包括：工程物资分类和保管、保养、保安、领用制度，以及库房、特殊保管库房、堆场、道路、照明、消防、设施、器具等规划。保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在中标合同价格内。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6.2 剩余工程物资的移交。承包人为永久性工程保管的物资，在竣工试验完成后，剩余的工程物资无偿移交给发包人（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

## **第 7 条 施工**

###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1 提供基准坐标资料。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并按约定时间将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有义务与承包人在现场交验。发包人提供基准坐标的内容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因发包人提供基准坐标资料的延误，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2 审查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根据 7.2.2 款约定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查，并在接到后的 20 日内提出建议、要求和补充要求。发包人的建议和要求，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发包人未能在 20 日内提出任何建议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按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实施。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发包人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和 7.2.3 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交的临时占地资料，与承包人约定进场条件，确定进场日期。发包人完成进场道路、用地许可、拆迁及补偿等工作，保证承包人能够按时进入现场开始准备工作。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的进场时间延误，竣工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因此发生的相关窝工费用。

7.1.4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和节点铺设。发包人按 7.2.4 款的约定，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承包人纳入报价。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和数量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5 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发包人在开工日期前，办妥须要由发包人办理的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他所需的许可、证件和批文等。

7.1.6 施工过程中须由发包人办理的批准。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根据 7.2.6 款的约定，通知须由发包人办理的各项批准手续，由发包人申请办理。

因发包人未能按时办妥上述批准手续，给承包人造成的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顺延。

7.1.7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发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提供与施工场地相关的地下和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坐标位置。发包人根据 5.2.1 款第（1）项、第（2）项的约定，已经提供的不再提供。承包人对发包人在合同约定时间之后提供的障碍资料，依据 13.2.3 款施工变更的约定提交变更申请，发包人给予合理批准。

因发包人未能提供上述施工障碍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给承包人造成损失或损害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8 承包人新发现的施工障碍。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按照 7.2.8 款的约定发出的通知，与有关单位联系、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及临近的影响工程实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以及地下文物、化石和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对于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承包人可依据 13.2.4 款的约定提交施工变更申请，发包人给予合理批准。施工障碍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9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根据 7.8 款约定提交的“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后 20 日内对之进行确认。发包人有权检查其实施情况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合理建议自费整改。

7.1.10 发包人履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由发包人履行的其他义务。

## 7.2 承包人的义务

7.2.1 坐标复验和放线。承包人有义务在现场与发包人共同复验基准坐标资料（含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基准坐标资料，对工程、单项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承包人有义务提出并纠正发包人提供的基准坐标资料中的差错，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2.2 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在施工开工 15 天前或约定的其他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总体施工组织设计。随着施工进展向发包人提交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承包人自费修改完善。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提交的份数和时间，及需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

（1）根据 6.6.1 款工程物资保管的约定，库房、堆场、道路用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用途说明，并须单列需要由发包人租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和用途说明；

（2）施工用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用途说明，并须单列要求发包人租地的坐标位置、面

积、占用时间和用途说明；

(3) 进入施工现场道路的入口坐标位置，并指明要求发包人铺设与城乡公共道路相连接的道路走向、长度、路宽、等级、桥涵承重、转弯半径和时间要求。

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上述资料，导致 7.1.3 款约定的进场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4 临时用水电等。承包人在开工日期 30 天前或约定的其他时间前，并按本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水电等临时使用的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永久性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 7.1.4 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除非另有约定）。

因承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交上述资料，造成承包人的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2.5 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承包人在工程开工 20 天前，通知发包人向有关部门办理须由发包人办理的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他许可、证件、批件等。发包人需要时，承包人有义务提供协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代办并被承包人接受时，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7.2.6 施工过程中须通知办理的批准。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临时增加场外临时用地，临时要求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或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提前 20 天通知发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批准手续。并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需要承包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证件等，有义务予以配合。

因承包人未能在 20 天前通知发包人或未能按时提供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时要求的承包人的相关文件、资料和证件等，造成承包人窝工、停工和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7.2.7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在每项地下或地上施工部位开工 20 天前，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场地的具体范围及其坐标位置，发包人须对上述范围内提供相关的地下和地下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坐标位置（不包括发包人根据 5.2.1 款第（1）项、第（2）项中已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对于发包人在合同约定时间之后提出的现场障碍资料，按照 13.2.3 款的施工变更的约定办理。

发包人已提供上述相关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履行保护义务，造成的损失、损害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承包人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7.2.8 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承包人对在施工过程中新发现的场地周围及临近影响施工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以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及时通知发包人。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按照 13.2.3 款的施工变更约定办理。

7.2.9 承包人有义务保证其人力、机具、设备、设施、措施材料、周转材料及其他施工资源，满足实施工程的需求。

7.2.10 承包人有义务在施工前，向施工分包人和监理人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11 工程的保护与维护。承包人在开工之日至发包人接收工程或（和）单项工程之日，负责工程的保护、维护和保安责任，保证工程不因承包人的施工而受到任何损失、损害。

7.2.12 清理现场。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对现场进行清理、分类堆放，将残余物、废弃物、垃圾等运往发包人、或当地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承包人不再使用的机具、设备、设施和临时工程等撤离现场，或运到发包人指定的场地。

7.2.13 承包人有义务履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应由承包人履行的其他相关义务。

### 7.3 施工技术方法

承包人的施工技术方法符合有关操作规程、安全规程及质量标准。

发包人对关键施工技术方法确认时，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该方法后的5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建议，发包人的任何此类确认和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提交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施工人力资源计划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报表格式、内容、份数和报告期，向发包人提供实际进场的人力资源信息。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投入足够工种和人力，导致实际施工进度明显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按计划一览表列出的工种和人数，在合理时间内调派人员进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将某些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另行分包，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时间由承包人承担。

7.4.2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提交主要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施工机具资源计划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报表格式、内容、份数和报告期，向发包人提供实际进场的主要施工机具信息。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投入足够的机具，导致实际施工进度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按该一览表列出的机具数量，在合理时间内调派机具进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另行租赁机具，因此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时间由承包人承担。

### 7.5 质量与检验

#### 7.5.1 质量与检验

(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随时接受发包人、工程总监、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管理部门、安全管理部门、行业质量安全检查人员或发包人委派的第三方质量检查单位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为此类监督、检查提供方便。

(2)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第三方的验收结果视为发包人的验收结果。

(3) 承包人遵守施工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负有对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纸交底、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

(4) 承包人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标准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对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部件（包括

建筑构配件)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并有义务自费修复和更换不合格的设备、材料、部件,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5) 承包人的施工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部位,承包人有义务自费修复、返工、或更换、或重置,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质检部位分为:发包人、监理人与承包人三方参检的部位;监理人与承包人两方参检的部位;第三方或承包人一方参检的部位。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的部位、检查标准及验收的表格格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按上述约定,经承包人一方检查合格的部位,报发包人或监理人备案。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有权随时对备案的部位进行抽查或全面检查。

7.5.3 通知参检方的参检。承包人自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合格的,按7.5.2款专用条款约定的质检部位和参检方,通知相关参检单位参加检查。参检方未能按时参加的,承包人将自检合格的结果于其后的24小时内送交发包人或(和)监理人签字,24小时后未能签字,视为质检结果已被发包人认可。此后3日内,承包人发出视为发包人或(和)监理人已确认该质检结果的通知。

7.5.4 质量检查的权利。发包人及其授权的监理人或第三方,在不妨碍承包人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具有对任何施工区域进行质量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的权利。承包人为此类质量检查活动提供便利。当其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结果合格,承包人增加的费用或(和)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按13条变更和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作为一项变更。

经质检发现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缺陷,有权下达修复、暂停、拆除、返工、重新施工、更换等指令。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使竣工日期延误时,不予延长。

7.5.5 重新进行质量检查。按7.5.3款的约定,经质量检查合格的工程部位,发包人有权在不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的条件下,重新进行质量检查。其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结果不合格时,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其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结果合格时,承包人增加的费用或(和)使竣工日期延误,按13条变更和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作为一项变更。

7.5.6 因发包人代表或(和)监理人的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施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质检标准、质检表格和参检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6.2 验收通知和验收。承包人对自检合格的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在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前的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或(和)监理人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覆盖、进行紧后作业,编制并提交隐蔽工程竣工资料。

发包人或(和)监理人在验收合格24小时后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发包人或(和)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隐蔽或进行紧后作业。经发包人或(和)监理人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需在发

包人或（和）监理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正，重新通知发包人或（和）监理人验收。

7.6.3 未能按时参加验收。发包人或（和）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验收的，在收到验收通知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验收，又未能参加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其验收记录视为已被发包人、监理人认可。

7.6.4 再检验。发包人或（和）监理人在任何时间内，有权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要求重新检验，承包人按要求拆除覆盖、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经检验不合格时，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使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经检验合格时，承包人增加的费用、或工程关键路径的延误，按照 13 条变更和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作为一项变更。

## 7.7 对施工质量结果的争议

7.7.1 对施工质量结果的争议，首先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委托双方一致同意的具有相应资格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

根据鉴定结果，责任方为承包人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责任方为发包人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因争议受到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7.2 根据鉴定结果，合同双方均有责任时，根据各方的责任大小，协商分担发生的费用；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商定对竣工日期的延长。当双方对分担的费用、竣工日期延长不能达成一致时，按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程序解决。

## 7.8 健康、安全、环境

### 7.8.1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

（1）遵守有关健康、安全、环境的各项法律规定，是双方的义务。

（2）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实施计划。在现场开工前或约定的其他时间内，承包人将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实施计划提交给发包人。该计划的管理、实施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在收到该计划后 15 日内提出建议，并予以确认，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建议自费修正。该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在承包人实施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实施计划的过程中，发包人需要在该计划之外采取特殊措施的，按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一项变更。

（4）当事人确保其在现场的所有雇员及其分包人的雇员都经过了足够的培训并具有经验，能够胜任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工作。

（5）当事人遵守所有与实施本工程和使用施工设备相关的现场卫生、安全和环保的法律规定，并按规定各自办理相关手续。

（6）承包人为现场开工部分的工程建立健康保障条件、搭设安全设施并采取环保措施等，为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提供条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许可的批准推迟，造成费用增加或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当事人配备专职工程师或管理人员，负责管理、监督、指导职工健康、安全保护和环境保护工

作。承包人对其分包人负责。

(8) 承包人随时接受政府有关行政部门、行业机构、发包人、工程总监的健康、安全、环境检查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并为此提供方便。

#### 7.8.2 现场职业健康管理

(1) 承包人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

(2) 承包人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其雇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并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和安全生产设施。

(3) 承包人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提供防止人身伤害的保护用具。

(4) 承包人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发包人及其委托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健康的隐患。

(6) 承包人采取卫生防疫措施，配备医务人员、急救设施，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持住地及其周围的环境卫生，维护施工人员的健康。

#### 7.8.3 现场安全管理

(1) 发包人、监理人对其在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个人安全用品，并对他们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负责。发包人、监理人不得强令承包人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及竣工试验或（和）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因发包人、监理人及其现场工作人员的原因，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给予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竣工试验或（和）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承担。

(2) 各方人员须遵守有关禁止通行的须知，包括禁止进入工作场地以及临近工作场地的特定区域。未能遵守此约定，所造成的伤害、损坏和损失，由未能遵守此项约定的一方负责。

(3)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现场的安全工作，包括其分包人的现场。对有条件的现场实行封闭管理。根据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部分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维护安全、防范危险和预防火灾等措施。

(4) 承包人（包括承包人的分包人、供应商及其运输单位）对其现场内及进出现场途中的道路、桥梁、地下设施等，采取防范措施使其免遭损坏，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未按约定采取防范措施所造成的损坏或（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5) 承包人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操作培训，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说明，进行安全检查，消除事故隐患。

(6)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高温高压、易燃易爆区域和地段，

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作业时，对施工现场及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的损害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施工开始前须向发包人或（和）监理人提交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

（7）承包人实施爆破、放射性、带电、毒害性及使用易燃易爆、毒害性、腐蚀性物品作业时（含运输、储存、保管）时，在施工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或（和）监理人，并提交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

（8）安全防护检查。承包人在作业开始前，通知发包人代表或（和）监理人对其提交的安全措施方案，及现场安全设施搭设、安全通道、安全器具和消防器具配置、对周围环境安全可能带来的影响等进行检查，并根据发包人或（和）监理人提出的整改建议自费整改。发包人或（和）监理人的检查、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 7.8.4 现场的环境保护管理

（1）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保护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或（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2）承包人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或（和）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或（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3）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承包人及时或定期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因此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8.5 事故处理

（1）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的人员，在现场作业过程中发生死亡、伤害事件时，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立即采取救护措施，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和（或）救援单位，发包人有义务为此项抢救提供必要条件。承包人维护好现场并采取防止事故蔓延的相应措施。

（2）对重大伤亡、重大财产、环境损害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立即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3）合同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调查认定的最终结果办理。

（4）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筑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设备保证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员工食物中毒、地方病及职业健康事件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 第 8 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遵守本条约定。

###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 8.1.1 承包人的义务

（1）在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的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须完成相应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的施工

作业（不包括：为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必须预留的施工部位、不影响竣工试验的缺陷修复和零星扫尾工程）；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合同约定需完成的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

（2）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根据 7.6 款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相关的质检资料及其竣工资料。

（3）根据第 10 条竣工后试验的约定，由承包人指导发包人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须完成 5.4 款约定的操作维修人员培训，并在竣工试验前提交 5.2.4 款约定的操作维修手册。

（4）竣工试验方案。在达到竣工试验条件 20 日前，承包人将竣工试验方案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在 10 日内对方案提出建议和意见，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建议和意见自费对竣工试验方案进行修正。竣工试验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竣工试验方案提交的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方案包括：

- 1) 竣工试验方案编制的依据和原则；
- 2) 组织机构设置、责任分工；
- 3) 单项工程竣工试验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
- 4) 单件、单体、联动试验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
- 5) 竣工试验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的类别、性能标准、试验及验收格式；
- 6) 水、电、动力等条件的品质和用量要求；
- 7) 安全程序、安全措施及防护设施；
- 8) 竣工试验的进度计划、措施方案、人力及机具计划安排；
- 9) 其他

（5）承包人的竣工试验包括根据 8.1.2 款第（3）项发包人新委托给承包人进行的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的竣工试验。

（6）承包人按照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及 5.2.3 款第（3）项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完成竣工试验。

#### 8.1.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有义务按确认后的竣工试验方案，提供电力、供水、动力及由发包人提供的消耗材料等。所提供的电力、供水、动力及相关消耗材料等须满足竣工试验对其品质、用量及时间的要求。

（2）发包人有义务提供竣工试验的消耗材料和备品备件，（库存有的话）。其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的，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格中扣除相应款项；因合理耗损或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免费提供。

（3）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根据 6.1.1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进行竣工试验的服务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新委托的，依据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一项变更。

（4）根据本款第（3）项发包人委托给承包人进行的设备、材料、部件的竣工试验，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试验条件、试验程序进行竣工试验，其试验结果须符合 5.2.3 款第（3）项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发包人对该部分的试验结果负责。

8.1.3 竣工试验领导机构。竣工试验领导机构负责竣工试验的领导、组织和协调。承包人提供竣工试验所需的人力、机具并负责完成试验。发包人负责组织、协调、提供竣工试验方案中约定的相关条件及竣工试验的验收。

## 8.2 竣工试验的检验和验收

8.2.1 根据 5.2.3 款第（3）项约定的标准、规范、数据，及 8.1.1 款第 4 项竣工试验方案的第 5）子项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2.2 承包人在竣工试验开始前，依据 8.1.1 款的约定，对各方提供的试验条件进行检查落实后，双方人员在相关表格上签字。因发包人提供的竣工试验条件的延误，给承包人带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负责。使关键路径的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时落实竣工试验条件，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使竣工试验进度延误时，承包人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2.3 承包人在某项竣工试验开始 36 小时前，向发包人或（和）监理人发出通知，通知包括试验的项目、内容、地点和验收时间。发包人或（和）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加，试验合格后，双方在试验记录及验收表格上签字。

发包人或（和）监理人在验收合格的 24 小时后，不在试验记录和验收表格上签字，视为发包人或（和）监理人已经认可此项验收，承包人可进行隐蔽、紧后作业。

验收不合格的，在发包人或（和）监理人指令的时间内由承包人修正并重新试验，并通知发包人或（和）监理人重新验收。

8.2.4 发包人或（和）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验和验收时，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24 小时。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试验，又未能参加试验和验收，承包人可按通知的试验项目内容自行组织试验，试验结果视为经发包人或（和）监理人认可并通过验收。

8.2.5 不论发包人或（和）监理人是否参加竣工试验和验收，发包人有权责令重新试验。当重新试验不合格时，承包人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使竣工试验进度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当重新试验合格时，承包人增加的费用，或（和）竣工日期的延长，按照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一项变更。

### 8.2.6 竣工试验验收日期的约定

（1）某项竣工试验的验收日期和时间。按该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作为该项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2）单项工程竣工试验的验收日期和时间。按其中最后一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作为该单项工程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3）工程的竣工试验日期和时间。按最后一个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的日期和时间，作为工程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 8.3 竣工试验的安全和检查

8.3.1 承包人按 7.8 款健康、安全和环境的约定，并结合竣工试验的通电、通水、通气、试压、试

漏、吹扫、转动等特点，对触电危险、易燃易爆、高温高压、压力试验、机械设备运转等制定竣工试验的安全程序、安全制度、防火措施、事故报告制度及事故处理方案在内的安全操作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对发包人提出的建议、意见和要求，承包人自费修正，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实施。发包人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承包人为竣工试验提供安全防护措施和防护用品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8.3.2 承包人对其人员进行竣工试验的安全培训，并对竣工试验的安全操作程序、场地环境、操作制度、应急处理措施等进行交底。

8.3.3 发包人或（和）监理人有义务按照经确认的竣工试验安全方案中的安全规程、安全制度、安全措施等，对其管理人员和操作维修人员进行竣工试验的安全教育，自费提供参加监督、检查人员的防护设施。

8.3.4 发包人或（和）监理人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在竣工试验安全方案中列出的工作及落实情况，有权提出安全整改及发出整顿指令。承包人有义务按照指令进行整改、整顿，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承包人遵照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3.5 按 8.1.3 款竣工试验领导机构的决定，开展竣工试验的组织、协调和实施，防止人身伤害和事故发生。

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事故，由发包人承担其相应责任、费用和赔偿。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其相应责任、费用和赔偿。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 **8.4 延误的竣工试验**

8.4.1 因承包人的原因使某项、某单项工程落后于竣工试验进度计划的，承包人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采取措施，赶上竣工试验进度计划。

8.4.2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竣工试验延误，致使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延误时，根据 4.5 款误期损害赔偿的约定，承包人承担误期赔偿责任。

8.4.3 发包人组织的竣工试验。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竣工试验领导机构决定的竣工试验进度计划进行某项竣工试验时，且在收到试验领导机构发出的通知后的 10 日内无正当理由，仍未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时，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试验的风险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4.4 发包人未能根据 8.1.2 款的约定履行其义务，导致承包人竣工试验延误，费用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其合理费用，使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给予相应顺延。

#### **8.5 重新试验和验收**

8.5.1 承包人未能通过相关的竣工试验，可依据 8.1.1 款第（6）项的约定重新进行此项试验，并按 8.2 款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5.2 不论发包人或（和）监理人是否参加竣工试验和验收，承包人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发包人

均有权通知承包人再次按 8.1.1 款第（6）项的约定进行此项竣工试验，并按 8.2 款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 8.6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8.6.1 因发包人的下述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使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延长：

（1）发包人未能按确认的竣工试验方案中的技术参数、时间及数量提供电力、动力、水等试验条件，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2）发包人指令承包人按发包人的竣工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和试验方法进行试验和竣工试验，导致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3）发包人对承包人竣工试验的干扰，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4）因发包人的其他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8.6.2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该项竣工试验允许再进行，但再进行最多为两次，两次试验后仍不符合验收条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相关费用及相关事项按下述约定处理。

（1）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该项操作或使用不存在实质影响，承包人自费修复。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视为通过；

（2）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该单项工程未产生实质性操作和使用影响，发包人可相应扣减该单项工程的合同价款，视为通过；

（3）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操作或使用有实质性影响，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并进行竣工试验。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使竣工日期延误时，承包人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4）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单项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因此招致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使发包人增加的费用，有权根据 16.2.1 款的索赔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5）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丧失了生产或（和）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因此招致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且有权根据 16.2.1 款的索赔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或根据 18.4 款的约定，有权解除合同。

## 8.7 竣工试验结果的争议

8.7.1 协商解决。对竣工试验结果有争议的，首先协商解决。

8.7.2 委托鉴定机构。经协商，对竣工试验结果仍有争议的，共同委托一个具有相应资格的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

（1）责任方为承包人时，所需的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发包人增加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2）责任方为发包人时，所需的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承包人增加的合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

期相应顺延。

(3) 双方均有责任时，根据其责任大小协商分担费用，并根据竣工试验计划的延误情况协商竣工日期延长。当双方对费用分担、竣工日期延长发生争议时，依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 **第 9 条 工程接收**

###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或（和）按工程接收。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在专用条款约定对单项工程或（和）工程进行接收。

#### **(1) 按单项工程或（和）工程接收**

根据第 10 条竣工后试验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收工程的时间安排。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接收工程的日期或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

(2) 对不存在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单项工程或（和）工程，承包人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并符合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的，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接收和竣工验收。

9.1.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提交的资料。除按 8.1.1 款（1）至（3）项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需提交竣工试验完成的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9.2 接收证书**

9.2.1 承包人在工程或（和）单项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接收证书申请，发包人在接到申请后的 10 日内组织接收，并签发工程或（和）单项工程接收证书。

单项工程的接收日期，以 8.2.6 款第 2 项约定的日期，作为接收日期。

工程的接收日期，以 8.2.6 款第 3 项约定的日期，作为接收日期。

9.2.2 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对工程或（和）单项工程的操作、使用没有实质影响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不能作为发包人不接收工程的理由。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的承包人完成该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的合理时间，作为接收证书的附件。

### **9.3 接收工程的责任**

9.3.1 保安责任。自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之日起，发包人承担其保安责任。

9.3.2 照管责任。自单项工程或（和）工程接收之日起，发包人承担其照管责任。并负责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的维护、保养、维修，不包括需由承包人完成的缺陷修复和零星扫尾的工程部位及其区域。

9.3.3 工程的投保责任。当合同约定施工期间的工程的应投保方是承包人时，承包人将工程投保期限保持到 9.2.1 款约定的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日期。该日期之后的应投保方是发包人。

### **9.4 未能接收工程**

9.4.1 不接收工程。当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单项工程或（和）工程接收证书申请后的 15 日内不组织接收，视为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的接收证书申请已被发包人认可。从第 16 日起，发包人根据 9.3 款的约定承担相关责任。

9.4.2 未按约定接收工程。承包人未提交单项工程或（和）工程接收证书申请的、或未能通过单项工程或工程接收条件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单项工程或（和）工程。

发包人未能遵守本款约定，使用或强令接收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的，将承担 9.3 款接收工程约定的相关责任，以及已被使用或强令接收的单项工程或（和）工程后进行操作、使用等所造成的损失、损坏、损害和（或）赔偿责任。

## 第 10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遵守本条约定。

### 10.1 权力与义务

#### 10.1.1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有权对第 10.1.2 款第（2）项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交的竣工后试验方案进行审查并批准，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2）发包人有义务组建竣工后试验联合协调领导机构，依据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进行分工、组织完成准备工作、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的设置方案及其分工职责等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发包人对承包人根据 10.1.2 款第（4）项提出的建议，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不接受、或接受的通知。未能接受此项建议，承包人有义务按原来的组织安排、指令、通知执行。承包人因执行发包人的此项安排、或指令、或通知而发生的事故、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发包人承担其责任。

（4）发包人在竣工后试验阶段向承包人发出的组织安排、指令和通知，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收到日期、时间和签名。

（5）发包人有权在紧急情况下，以口头和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紧急指令，承包人立即执行。当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的指令执行，因此造成的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发出口头指令后 1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再发出补充指令并送交项目经理。

（6）发包人在竣工后试验阶段的其他义务和工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0.1.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1）承包人在发包人组建的竣工后试验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的统一安排下，派出具有相应资格和经验的人员指导竣工后试验。承包人派出的开车经理及其指导人员，在竣工后试验期间，离开现场必须得到发包人批准。

（2）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和本工程竣工后试验的特点，编制竣工后试验方案。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后试验方案。方案包括：工程、单项工程及其相关部位的操作试验程序、资源条件、试验条件、操作规程、安全规程、事故处理程序及进度计划等。经发包人审查并批准后实施。提交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在在专用条款约定。

(3) 承包人未能执行发包人的安排、指令和通知，而发生的事、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发包人承担其责任。

(4) 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的组织安排、指令和通知提出建议，并说明理由。

(5)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可口头指令承包人进行的操作、工作及作业，承包人立即执行。承包人对此项指令做好记录，并做好实施的记录。对此，发包人在 12 小时内，将该口头指令再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

发包人未能在 1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发出此项口头指令的补充通知时，承包人及其项目经理有权在接到口头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将该口头指令交发包人，发包人须在回执上签字确认，并签署接到的日期和时间。当发包人未能在 24 小时内回执上签字确认，视为已被发包人确认。

承包人因执行此项口头指令而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费用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

(6) 操作维修手册的缺陷责任。承包人负责编制的操作维修手册，因手册缺陷造成的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包括其专利商）提供的操作指南存在缺陷，造成承包人操作手册的缺陷，因此发生的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

(7)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和）行业规定，在竣工后试验阶段的其他义务和工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1 发包人根据联合协调领导机构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提供全部电力、水、燃料、动力、原材料、辅助材料、消耗材料以及其他试验条件，并组织安排其管理人员、操作维修人员和其他各项准备工作。

10.2.2 承包人根据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完成方案中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其他设备、设施、工具和器具，及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准备工作。

10.2.3 发包人根据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按照单项工程内的任何部分、单项工程、单项工程之间、或（和）工程的竣工后试验程序和试验条件，组织竣工后试验。

10.2.4 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组织全面检查并落实工程、单项工程及工程的任何部分竣工后试验需要的资源条件、试验条件、安全设施条件、消防设施条件、紧急事故处理设施条件或（和）相关措施，保证记录仪器、专用记录表格的齐全和数量的充分。

10.2.5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发包人在接收单项工程或（和）接收工程日期后的 15 日内通知承包人开始竣工后试验的日期。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除外。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接收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的 20 日内，或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日期内进行竣工后试验，自第 21 日开始、或自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开始日期后的第二日开始，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发生的相关窝工费用，包括人工费、提供的设备、设施闲置费、管理费及其合理利润。

##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0.3.1 按照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操作程序进行试验，达到合同约定的工

程或（和）单项工程的生产功能或（和）使用功能。

10.3.2 发包人的操作人员和承包人的指导人员，在竣工后试验过程中的同一个岗位上的试验条件记录、试验记录及表格上如实填写数据、条件、情况、时间、姓名及约定的其他内容。

#### 10.3.3 试运行考核

（1）根据 5.1.1 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的，保证在试运行考核周期内，达到 5.1.1 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考核保证值或使用功能。

（2）根据 5.1.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艺术造型的，承包人保证在试运行考核周期内达到 5.1.2 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相关部分的考核保证值或使用功能。

（3）根据相关行业对试运行考核周期的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试运行考核的时间周期。

（4）试运行考核通过使用功能通过后，双方共同整理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结果，并编写评价报告。报告一式两份，经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各持一份，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发包人并根据 10.7 款的约定颁发考核验收证书。

10.3.4 产品或（和）服务收益的所有权。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期间的任何产品收益或服务收益，均属发包人所有。

### 10.4 竣工后试验的延误

10.4.1 根据 10.2.5 款竣工后试验日期通知的约定，非因承包人原因，发包人未能在发出竣工后试验通知后的 90 日内开始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和）单项工程视为通过了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

10.4.2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竣工后试验延误时，采取措施，尽快组织，配合发包人开始并通过竣工后试验。当延误造成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时，发包人有权根据 16.2.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0.4.3 按 10.3.3 款试运行考核的约定，在试运行考核期间，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考核中断或停止，且中断或停止的累计天数超过第 10.3.3 款第（3）项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试运行考核周期时，试运行考核在中断或停止后的 60 天内重新开始，过此期限视为单项工程或（和）工程已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 10.5 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

10.5.1 根据 5.1.1 款或 5.1.2 款及其专用条款中的约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单项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承包人自费修补其缺陷，并依据第 10.2.3 款约定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重新进行此项试验。

10.5.2 承包人根据 10.5.1 款重新进行试验的约定，仍未能通过该项试验时，承包人自费继续修补缺陷，并按 10.2.3 款约定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再次进行此项试验。

10.5.3 承包人重新进行的竣工后试验，给发包人增加了额外费用时，发包人有权根据 16.2.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 10.6 未能通过考核

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或（和）单项工程未能通过考核，但尚具有生产功能、使用功能时，按以下约定

处理：

(1) 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

根据 5.1.1 款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或（和）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书，并按照在本项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金额、或赔偿计算公式计算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了相应赔偿金额后，视为承包人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2) 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艺术造型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

根据 5.1.2 款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或（和）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中由承包人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按照在本项专用条款对相关责任约定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计算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了相应赔偿金额，视为承包人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2) 承包人对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工程或（和）单项工程，提出自费调查、调整和修正并被发包人接受时，双方商定相应的调查、修正和试验期限，发包人对此提供方便。在通过该项考核之前，发包人可暂不按 10.6 款第（1）项约定提出赔偿。

(3) 当发包人接受了本款第（2）项约定时，但在商定的期限内发包人未能给承包人提供方便，致使承包人无法在约定期限内进行调查、调整和修正，视为该项试运行考核已被通过。

## 10.7 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10.7.1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按工程或（和）按单项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10.7.2 发包人根据 10.3 款、10.4 款、10.5.1 款、10.5.2 款及 10.6 款的约定对通过或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或（和）试运行考核的，按 10.7.1 款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该证书中写明的试运行考核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为实际完成考核或视为通过试运行考核的日期和时间。

## 10.8 丧失了生产价值和使用价值

因承包人的原因，工程或（和）单项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并使整个工程丧失了生产价值或使用价值时，发包人有权提出未能履约的索赔，并扣罚已提交的履约保函。但发包人不得将本合同以外的连带合同损失包括在未履约赔偿和索赔之中。

不包括的连带合同：投产、使用后的市场销售合同、市场预计盈利、生产流动资金贷款利息、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周期以外所签订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电力、水、燃料等供应合同，以及运输合同等损失。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

## 第 11 条 质量保修责任

### 11.1 质量保修责任书

11.1.1 质量保修责任书。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是竣工验收的条件之一。按法律、法规规定的保修内容、范围、期限和责任，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作为本合同附件。9.2.1 款接收证书中写明的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的接收日期，或单项工程或（和）工程视为被接收的日期，是承包人保修责任开始的日期。

11.1.2 承包人未能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无正当理由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发包人可不与承包人办理竣工结算，不承担尚未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项的相应利息，尽管约定了延期支付利息。

当承包人提交了质量保修责任书，提请与发包人签订该责任书并在合同中约定了延期付款利息时，但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签署质量保修责任书，发包人从接到该责任书的第 11 天起承担竣工结算延期支付的利息。

## 11.2 质量保修金额

11.2.1 质量保修金额。质量保修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2.2 质量保修金额的暂扣。质量保修金额的暂扣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2.3 质量保修金额的支付。发包人依据第 14.5.2 款质量保修金额支付的约定，支付被暂扣的质量保修金额。

## 第 12 条 工程竣工验收

### 12.1 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

12.1.1 工程符合 9.1 款工程接收的相关约定，和（或）已按 10.8 款的约定颁发了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并完成了 9.2.2 款约定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经发包人或监理人验收后，承包人依据 8.1.1 款（1）、（2）、（3）项、8.2 款竣工试验的检验与验收、10.3.3 款第（4）项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结果等资料的基础上，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在专用条款约定。

12.1.2 发包人在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后的 25 日内提出修改意见或确认，承包人自费修改。25 日内发包人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资料或（和）竣工验收报告已被确认。

12.1.3 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或分期使用的工程，按 12.1.1 款及 12.1.2 款的约定办理。

### 12.2 竣工验收

12.2.1 组织竣工验收。根据 12.1.2 款的约定，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被确认后的 30 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12.2.2 延后组织的竣工验收。根据 12.2.1 款的约定，发包人在 30 日内未能组织竣工验收时，按照 14.12.1 至 14.2.3 款的约定，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在 12.2.1 款约定的时间之后，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在验收后的 25 日内，对承包人的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资料提出的进一步修改意见，承包人自费修改。

12.2.3 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或分期使用的合同工程的竣工验收，按 12.1.3 款、12.2.1 款的约定，分期组织竣工验收。

## 第 13 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 13.1 变更权

13.1.1 变更权。发包人拥有批准变更的权限。自合同生效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前的任何时间内，发包人有权下达变更指令。变更指令以书面形式发出。

13.1.2 变更。由发包人批准并发出的书面变更指令、口头变更指令，属于变更。包括：发包人直接下达的变更指令、或经发包人批准的由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令。

承包人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

13.1.3 变更建议权。承包人有权随时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变更建议，包括：缩短工期，降低发包人的工程、施工、维护、营运的费用，提高竣工工程的效率或价值，给发包人带来的长远利益和其他利益。发包人接到此类建议后，发出：不采纳、采纳、补充进一步资料的书面通知。

## 13.2 变更范围

### 13.2.1 设计变更范围

(1) 对生产工艺流程的调整，但未扩大或缩小初步设计批准的生产路线和规模、或未扩大或缩小合同约定的生产路线和规模；

(2) 对平面布置、竖面布置、局部使用功能的调整，但未扩大初步设计批准的建筑规模，未改变初步设计批准的使用功能；或未扩大合同约定的建筑规模，未改变合同约定的使用功能；

(3) 对配套工程系统的工艺调整、使用功能调整；

(4) 对区域内基准控制点、基准标高和基准线的调整；

(5) 对设备、材料、部件的性能、规格和数量的调整；

(6) 因执行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7) 其他超出合同约定的设计事项；

(8)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 13.2.2 采购变更范围

(1) 承包人已按发包人批准的名单，与相关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或已开始加工制造、供货、运输等，发包人通知承包人选择该名单中的另一家供货商；

(2) 因执行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3) 发包人要求改变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地点和增加的附加试验；

(4) 发包人要求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竣工后试验物资的采购数量。

### 13.2.3 施工变更范围

(1) 根据 13.2.1 款的设计变更，造成施工方法改变、设备、材料、部件和工程量的增减；

(2) 发包人要求增加的附加试验、改变试验地点；

(3) 根据 5.2.1 款第 (1) 项、第 (2) 项之外，新增加的施工障碍；

(4) 发包人对竣工试验经验收或市委验收合格的项目，通知重新进行竣工试验；

(5) 因执行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6)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4 发包人的赶工指令。承包人接受了发包人的书面指示，以发包人认为必要的方式加快设计、施工或其他任何部分的进度时，承包人为实施该赶工指令需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并对所增加的措施和资源提出估算，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一项变更。当发包人未能批准此项变更，承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的相关阶段的进度计划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经上述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时，按 4.1.2 款的约定，承包人自费赶上；竣工日期延误时，按 4.5 款的约定，承担误期赔偿。

13.2.5 调减部分工程。按 4.6.4 款承包人复工要求的约定，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45 天，承包人请求复工时仍不能复工或因不可抗力持续而无法继续施工，应一方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

13.2.6 其他变更。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变更通知。为避免变更对工程的功能或使用功能等产生不利后果，发包人的变更事先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通知。

13.3.2 变更通知的建议报告。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变更通知后，有义务在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建议报告，包括：

(1) 接受发包人变更通知中的此项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包括：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设备、材料、人力、机具等资源消耗的估算。此项变更引起竣工日期延长时，在报告中说明理由，并提交进度计划。

承包人未提交增加费用的估算及竣工日期延长，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费用及竣工日期延长的责任。

(2) 不接受发包人变更通知中的此项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包括不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理由包括：

- 1) 此变更不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 2) 或承包人难以取得变更所需的特殊设备、材料、部件；
- 3) 或变更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适用性；
- 4) 或对生产性能保证值、使用功能保证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等。

13.3.3 发包人的审查和批准。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约定提交的书面建议报告后，在 10 日内对此项建议给予审查，并发出批准、撤销、改变、提出进一步要求的书面通知。承包人在等待发包人回复的时间内，不能停止或延误任何工作。

(1)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第(1)项的约定提交的建议报告后，对其理由、估算、或(和)竣工日期延长进行审查批准后，以书面形式下达变更指令。

发包人在下达的变更指令中，未能确认承包人对此项变更提出的估算或(和)竣工日期延长，自发包人接到此项书面建议报告后的第 11 日开始，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算、或(和)竣工日期延长，已被发包人批准。

(2) 发包人对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第(2)项提交的不接受此项变更的理由经发包人审查后，发出的撤销、改变、提出进一步补充资料的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执行。

13.3.4 承包人根据 13.1.3 款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书的，其变更程序按照本变更程序的约定办理。

#### **13.4 紧急性变更程序**

13.4.1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责令承包人立即执行此项变更。承包人接到此类指令后，立即执行。

13.4.2 承包人在紧急性变更指令执行完成后的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以及设备、材料、人力、机具等资源实际消耗的费用及相关取费。因执行此项变更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提出竣工日期延长，说明理由，并提交进度计划。

承包人未能在此项变更完成后的 10 日内提交实际消耗的费用及相关取费、或（和）延长竣工日期的书面资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责任。

13.4.3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根据 13.4.2 款提交的书面资料后的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批准的合理费用，或（和）给予竣工日期的合理延长。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的此项书面报告后的 10 日内，未能批准承包人的费用或（和）竣工日期延长，自接到该报告的第 11 日后，视为承包人提交的费用、或（和）竣工日期延长已被发包人批准。

#### **13.5 变更价款确定**

每项变更价款的确定，按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确定变更价款；或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确定变更价款；或按协商的价格，确定变更价款；或其他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6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因发包人批准采用承包人根据 13.1.3 款提出的变更建议，使工程的投资减少、工期缩短、获得长期运营效益或其他利益，其利益分享办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届时另行签订利益分享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 **13.7 合同价格调整**

在下述情况发生后 30 日内，承包人将调整合同价格的原因及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经发包人确认的合理金额，作为合同价格的调整金额，并在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支付或扣减调整的金额。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5 日内不予确认，也未能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价格的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包括以下情况：

- （1）合同签订后，因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政策变化和需遵守的行业规定，影响合同价格；
- （2）合同执行过程中，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涉及承包人投入成本增减的；
- （3）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的停水、停电、停气、道路中断等，造成工程现场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的（承包人须提交报告并提供可证实的证明和估算）；
- （4）发包人根据 13.3 款至 13.5 款变更程序中批准的变更费用的增减；
- （5）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增减的款项调整。合同中未能约定的增减款项，发包人不承担调整合同价格的责任。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

(6) 合同价格的调整不包括合同变更。

### 13.8 合同价格调整的争议

经协商，未能对工程变更的费用、合同价格的调整或竣工日期的延长达成一致，发生争议时，根据 16.3 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 第 14 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1 合同总价。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的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 14.1.2 付款

(1) 合同价款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在中国境内支付给承包人。

(2) 发包人依据合同约定的应付款类别和付款时间安排，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14.2 担保

14.2.1 履约保函。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2 支付保函。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保函。支付保函的格式、内容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3 预付款保函。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时，预付款保函的格式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发包人同意将按合同价格的的一定比例作为预付款金额，具体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3.2 预付款支付。合同约定了预付款保函时，在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后 10 日内，根据 14.3.1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一次支付给承包人；未约定预付款保函时，发包人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根据 14.3.1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向承包人支付。

#### 14.3.3 预付款抵扣

(1) 抵扣预付款。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 在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或合同解除时，预付款尚未抵扣完时，

1) 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中一次或多次扣除；

2) 发包人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中不足以抵扣时，当合同约定了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时，发包人有权从预付款保函中扣除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

3) 发包人从应付给承包人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不足以抵扣时，合同未约定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

但约定了履约保函时，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抵扣尚未扣完的预付款；

4) 发包人从应付给承包人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不足以抵扣时，合同未约定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时，发包人尚未扣减完的预付款余额，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

####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包括设计进度款、采购进度款、施工进度款、竣工试验进度款，以及竣工后试验服务费和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等，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等，在所签订合同中约定。

14.4.2 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应付的其他进度款，在所签订合同中约定。

#### **14.5 质量保修金额的暂扣与支付**

14.5.1 质量保修金额的暂时扣减。根据 11.2.1 款约定的质量保修金额和 11.2.2 款质量保修金额暂扣的约定暂时扣减。

##### **14.5.2 质量保修金额的支付**

(1) 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时，将 14.5.1 款暂时扣减的全部质量保修金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此后，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通知修复新出现的缺陷、或委托发包人修复该缺陷，发包人发生的此项费用，从余下的质量保修金额中扣除。发包人在接收证书颁发之日起一年后的 15 日内，将暂扣的质量保修金额的余额支付给承包人。

(2) 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时，承包人请求提供余下的一半质量保修金的保函，且发包人同意接受时，在接到该保函后，向承包人支付该保修金额余下的一半款项。此后，承包人未能自费修复新出现的缺陷、或委托发包人修复该缺陷，发包人发生的此项费用，从该保函中扣除。在接收证书颁发之日起一年后的 15 日内，退还该保函。提交质量保修金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14.6.1 按月申请付款。按月申请付款，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为基础，按每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的合同金额，提交付款申请。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中的款项包括：

- (1) 按 14.4 款工程进度款约定的款项类别；
- (2) 按 13.7 款合同价格调整约定的增减款项；
- (3) 按 14.3 款预付款约定的支付及扣减的款项；
- (4) 按 14.5 款质量保修金额约定的暂扣及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 16.2 款索赔结果所增减的款项；
- (6) 根据另行签订的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增减的款项。

14.6.2 约定了 14.6.1 款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的方式时，不能再约定按 14.7 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的方式。

##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14.7.1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在专用条款约定的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或（和）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及每期付款金额，并依据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由承包人提交当期付款申请报告。

每期付款申请报告中的款项包括：

- （1）按在本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当期计划申请付款的金额；
- （2）按 13.7 款合同价款调整约定的增减款项；
- （3）按 14.3 款预付款约定的，支付及扣减的款项；
- （4）按 14.5 款质量保修金额约定的暂扣及支付的款项；
- （5）根据 16.2 款索赔结果所增减的款项；
- （6）根据另行签订的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增减的款项。

14.7.2 发包人按付款计划表付款时，承包人的实际工作或（和）实际进度比付款计划表约定的明显落后时，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商定减少当期付款金额，并有权与承包人共同调整付款计划表。承包人以后各期的付款申请及发包人的付款，以调整后的付款计划表为依据。

14.7.3 约定了按 14.7 款付款计划表的方式申请付款时，不能再约定按 14.6 款按月工程进度付款申请的方式。

## 14.8 付款条件与时间安排

14.8.1 付款条件。约定了由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履约保函的提交是发包人支付各项款项的条件；未约定履约保函时，发包人按约定支付各项款项。

14.8.2 预付款的支付，依据 14.3.2 款预付款支付的约定执行。

14.8.3 工程进度款

（1）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与付款。当约定依据 14.6.1 款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和付款时，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按 14.6.1 款提交的每月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的 25 天内审查并支付。

（2）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与付款。当约定依据 14.7.1 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和付款时，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按 14.7.1 款提交的每期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的 25 天内审查并支付。

## 14.9 付款时间延误

14.9.1 因发包人的原因未能按 14.8.3 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从此后的第 15 天开始，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延期付款的利息，作为延期付款的违约金额。

14.9.2 发包人延误付款 15 天以上，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付款，承包人可暂停部分工作，视为发包人导致的暂停，并遵照 4.6.1 款发包人的暂停的约定执行。

当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书时，发包人按延期付款协议书中约定的期数、时间、金额和利息付款；当

双方未能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时，导致工程无法实施，承包人可停止部分或全部工程，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

14.9.3 发包人的延误付款达 60 天以上，并影响到整个工程实施，承包人有权根据 18.2 款的约定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 **14.10 税务与关税**

14.10.1 发包人与承包人按国家有关纳税规定，各自履行各自的纳税义务，含进口关税。

14.10.2 一方享有本合同进口工程设备、材料、设备配件等进口增值税和关税减免时，另一方有义务就办理减免税手续给予协助和配合。

#### **14.11 索赔款项的支付**

14.11.1 经协商确定的、或经仲裁裁定的、或法院判决的发包人应得的索赔款项，发包人可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当月工程进度款或当期付款计划表的付款中扣减该索赔款项。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各期工程进度款中不足以抵扣发包人的索赔款项时，且合同约定了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可从履约保函中抵扣。当履约保函不足以抵扣时，或未约定履约保函时，承包人须另行支付该索赔款项。

14.11.2 经协商确定的、或经仲裁裁定的、或法院判决的承包人应得的索赔款项，承包人可在当月工程进度款或当期付款计划表的付款申请中单列该索赔款项，发包人在当期付款中支付该索赔款项。当发包人未能支付该索赔款项时，且合同约定了发包人提交支付保函时，承包人有权从发包人提交的支付保函中抵扣。当双方未能约定支付保函时，发包人须另行支付该索赔款项。

#### **14.12 竣工结算**

14.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根据 12.1 款的约定，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被发包人认可后的 3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14.12.2 最终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的 30 日内，经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协商一致后，由承包人自费修正，并提交最终的竣工结算报告和最终的结算资料。

14.12.3 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发包人在承包人按 14.12.2 款的约定提交了最终竣工结算资料的 30 日内，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结清后，发包人将承包人按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将发包人按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14.12.4 未能答复竣工结算报告。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 14.12.1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 30 日内，未能提出修改意见，也未予答复，视为发包人认可了该竣工结算资料作为最终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根据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14.12.5 发包人未能支付竣工结算的款项

(1) 发包人未能按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应付给承包人的竣工结算的款项余额，承包人有权从发包人根据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中扣减该款项的余额。

合同未约定发包人按 14.2.2 款提交支付保函时，发包人从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资料后的第 3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的贷款利率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及其利息。

(2) 根据 14.12.4 款的约定，发包人未能在约定的 30 日内对竣工结算资料提出修改意见和答复，也未能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从承包人提交该报告后的第 3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的贷款利率，支付拖欠承包人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及其利息。

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最终竣工结算资料的 90 日内，仍未支付，承包人可依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4.12.6 未能按时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的 30 日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按时结清，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交付工程时，承包人须交付；发包人未要求交付工程时，承包人须承担保管、维护和保养的费用和责任，不包括根据第 9 条工程接收的约定已被发包人使用、接收的单项工程和工程的任何部分。

#### 14.12.7 承包人未能支付竣工结算的款项

(1) 承包人未能按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应付给发包人的竣工结算中的款项余额，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根据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减该款项的余额。

履约保函的金额不足以抵偿时，从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之后的 31 日起，承包人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及其利息。当承包人在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 90 日内仍未支付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2) 合同未约定履约保函时，承包人从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第 3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发包人支付拖欠的余额及其利息。当承包人在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 90 日内仍未支付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4.12.8 竣工结算的争议。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的 30 日内，对工程竣工结算的价款发生争议时，共同委托一家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竣工结算审核，按审核结果，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对审核结果仍有争议时，依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 第 15 条 保险

###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按适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投保类别，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在专用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等。

(1) 适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及本专用条款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依据工程实施阶段的需要按期投保；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的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性保险，根据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15.1.2 保险单对联合被保险人提供保险时，保险赔偿对每个联合被保险人分别施用。承包人代表自己的被保险人，保证其被保险人遵守保险单约定的条件及其赔偿金额。

15.1.3 承包人从保险人收到的理赔款项，用于保单约定的损失、损害、伤害的修复、购置、重建和赔偿。

15.1.4 承包人在投保项目及其投保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供保险单副本、保费支付单据复印件和保险单生效的证明。

##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对于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无论应投保方是哪一方，其在投保时均将本合同另一方同时列为保险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具体的投保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5.3 保险的其他规定

15.3.1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的设备、材料、部件的运输险，一承包人投保。此项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除非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

15.3.2 保险事项的意外事件发生时，在场的各方均有责任努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损害的扩大。

15.3.3 本合同约定以外的险种，根据各自的需要自行投保，保险费用由各自承担。

## 第16条 违约、索赔和裁决

### 16.1 违约责任

16.1.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发包人未能履行 5.1.1 款、5.2.1 款第 (1)、(2) 项的约定，未能按时提供真实、准确、齐全的工艺技术和 (和) 建筑造型、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

(2) 发包人未能按 13 条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未能按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约定的款项类别、金额和时间支付相应款项；

(3) 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当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发包人继续履行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16.1.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承包人未能履行第 6.2 款对其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进行检验的约定、7.5 款施工质量与检验的约定，未能修复缺陷；

(2) 承包人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导致的任何主要部分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使用价值、生产价值、使用利益；

(4) 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5)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未经必要的许可、或适用法律不允许转让的，将工程转让他人。

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 16.2 索 赔

16.2.1 发包人的索赔。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义务，且根据本合同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与事项，认为有权得到由承包人承担的损失、损害和伤害的赔偿，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赔偿责任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索赔依据法律及合同约定，并遵循如下程序进行：

(1) 发包人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向承包人送交索赔通知。未能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发出索赔通知，承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发包人在发出索赔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说明索赔事件的正当理由、条款根据、有效的可证实的证据和索赔估算等相关资料；

(3)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资料后，于 30 日内与发包人协商解决，或给予答复，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提供索赔理由和证据；

(4)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资料后 30 日内未与发包人协商、未予答复、或未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承包人认可。

(5) 当发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持续影响时，每周向承包人发出索赔事件的延续影响情况，在该索赔事件延续影响停止后的 30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送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最终索赔估算。索赔程序与本款第 (1) 项至第 (4) 项的约定相同。

16.2.2 承包人的索赔。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且根据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和事项，认为有权得到由发包人承担的损失、损害和伤害的赔偿及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赔偿义务时，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索赔依据法律和合同约定，并遵循如下程序进行：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发出索赔通知。未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发出索赔通知，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2) 承包人在发出索赔事件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说明索赔事件的正当理由、条款根据、有效的可证实的证据和索赔估算资料的报告；

(3)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有关索赔资料的报告后，于 30 日内与承包人协商解决，或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按本款第 (3) 项提交的报告和补充资料后的 30 日内未与承包人协商、或未予答复、或未向承包人提出进一步补充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发包人认可。

(5) 当承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持续影响时，承包人每周向发包人发出索赔事件的延续影响情况，在该索赔事件延续影响停止后的 3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送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最终索赔估算。索赔程序与本款第 (1) 项至第 (4) 项的约定相同。

### 16.3 争议和裁决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发生争议时，当事人首先采取协商方式和解；经协商无法和解或当事人表明不愿协商和解时，采取仲裁或诉讼解决索赔争议。商定的仲裁机构的名称和地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6.3.2 争议不影响履约。发生争议后，须继续履行其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持工程继续实施。除非出现下列情况，任何一方不得停止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实施，

- (1) 当事人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经合同双方协议停止实施；
- (2) 仲裁机构或法院责令停止实施。

16.3.3 停止实施的工程保护。根据 16.3.2 款约定，停止实施的工程或部分工程，当事人按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保护好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文件、资料、图纸、已完工程，以及尚未使用的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发生时的义务

17.1.1 通知义务。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一方，有义务立即通知另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工程现场照管的责任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施工或工作，立即停止。

17.1.2 通报义务。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 48 小时内，工程现场的照管方是承包人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通报受害和损失情况。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时，承包人每周向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报告受害情况。对报告周期另有约定时除外。

### 17.2 不可抗力的后果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损失、损害、伤害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竣工日期，依据如下约定，

- (1) 永久性工程及其设备、材料、部件等损失、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 受雇人员的伤害，分别按照各自的雇用合同关系负责处理；
- (3) 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财产和临时工程的损失、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 (4) 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的保护义务导致的延续损失、损害，由迟延履行义务的一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其损失；
- (6) 发包人通知恢复建设时，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的 20 日内、或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清理、修复的方案及其估算，以及进度计划安排的资料和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恢复建设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第 18 条 合同解除

### 18.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8.1.1 通知改正。承包人未能按合同履行其职责、责任和义务，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在合理的时间内纠正并补救其违约行为。

18.1.2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部分工作。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15 天前告知承包人。发包人解除合同并不影响其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

- (1) 承包人未能遵守 14.2.1 款履约保函的约定；
- (2) 承包人未能执行 18.1.1 款通知改正的约定；
- (3) 承包人未能遵守 3.8.1 款至 3.8.4 款的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 (4)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发包人指令其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无作为；
- (5)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30 天以上；
-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明显表明不履行合同；
- (7) 根据 8.6.2 款第（4）项（或）和 10.8 款的约定，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整个工程的任何部分或（和）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 (8)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或（和）清算程序。

发包人不能为另行安排其他承包人实施工程而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部分工作。发包人违反该约定时，承包人有权依据本项约定，提出仲裁或诉讼。

18.1.3 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工作。在解除合同的 30 日内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承包人完成以下工作：

-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
- (2) 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他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 (4)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 (5) 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其中包括：承包人提供的永久性工程物资（含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正在加工的、运输途中的、运抵现场尚未交接的），发包人承担解除合同通知之日之前发生的、合同约定的此类款项。承包人有义务协助并配合处理与其有合同关系的分包人的关系；
- (6)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将其与被解除合同或被解除部分工作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或（和）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永久性工程物资，以及相关的工作；

(7)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其未被解除的合同部分工作；

(8) 在解除合同的结算尚未结清之前，承包人不得将其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措施材料撤离现场或（和）拆除。除非得到发包人同意。

#### 18.1.4 解除日期的结算资料

根据 18.1.2 款的约定，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部分工作的通知后，发包人立即与承包人商定已发生的工程款项，包括：14.3 款的预付款、14.4 款的工程进度款、13.7 款的合同价格调整的款项、14.5 款的保修金额暂扣的款项、16.2 款的索赔款项、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款项，及合同任何条款约定的应增减的款项。经协商一致，作为解除日期的结算资料。

#### 18.1.5 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1) 根据 18.1.4 款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结清双方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此后，发包人将承包人根据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将发包人根据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2) 合同解除时，仍有未被扣减完的预付款，发包人根据 14.3.3 预付款抵扣的约定扣除，此后，将约定提交的预付款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3) 发包人尚有其他未能扣减完的应收款余额，有权从 14.2.1 款约定的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减，此后，将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4) 发包人按上述约定扣减后，仍有未能收回的款项时，或合同未能约定提交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时，仍有未能扣减应收款项的余额时，可扣留与应收款价值相当的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等作为抵偿。

#### 18.1.6 承包人的撤离

(1) 全部合同解除的撤离。按 18.1.5 款第（4）项的约定，承包人有权将未被因抵偿扣留的机具、设备、设施等自行撤离现场。并承担撤离和拆除临时设施的费用。发包人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2) 部分合同解除的撤离。承包人接到发包人发出撤离现场的通知后，将其多余的机具、设备、设施等自费拆除并自费撤离现场（不包括根据 18.1.5 款第（4）项约定被抵偿的机具等）。发包人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18.1.7 解除合同后继续实施工程的权利。发包人可继续完成工程或与其他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发包人有权与其他承包人

使用已移交的永久性工程的物资，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实施文件及资料，以及使用根据 18.1.5 款第（4）项约定扣留抵偿的设施、机具和设备。

## 18.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8.2.1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基于下列原因，承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但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15 天前告知发包人：

(1) 发包人延误付款达 60 天以上，或根据 4.6.4 款承包人要求复工的约定的情况时；

(2)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影响承包人实施工作停止 30 天以上；

(3) 发包人未能按 14.2.2 款的约定提交支付保函；

(4) 出现第 17 条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继续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已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或（和）清算程序，或发包人无力支付合同款项。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本款第（1）项、（2）项、（3）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保函时，承包人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关键路线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2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停止和进行的工作如下：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

(2)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承包人提供的永久性工程物资（包括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的、正在加工制造的、正在运输途中的、现场尚未交接的）。在未移交之前，承包人有义务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永久性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3) 移交已经付款并已经完成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应发包人的要求，对已经完成但尚未付款的相关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等，按商定的价格付款后，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提交给发包人。

(4) 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由发包人承担其费用。

(5) 应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将分包合同转让至发包人或（和）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其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6) 在承包人自留文件资料中，销毁发包人提供的信息及其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18.2.3 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

根据 18.2.1 款的约定，发包人收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即商定已发生的工程款项，包括：14.3 款预付款、14.4 款工程进度款、13.7 款合同价格调整的款项、14.5 款保修金额暂扣与支付的款项、16.2 款索赔的款项、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款项，及合同任何条款约定的增减款项，以及承包人拆除临时设施和机具、设备等撤离到承包人企业所在地的费用（当出现 18.2.1 款第（4）项不可抗力的情况，撤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协商一致，作为解除日期的结算资料。

18.2.4 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1) 根据 18.2.3 款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结清解除合同双方的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此后，承包人将发包人根据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发包人将承包人根据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2) 合同解除时发包人仍有未被扣减完的预付款，根据 14.3.3 预付款抵扣的约定扣除，此后，发包人将预付款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尚有其他未能收回的应收款余额，有权从 14.2.2 款约定的发包人提交的支付保函中扣减，此后，承包人将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4) 承包人尚有其他未能收回的应收款余额，合同又未约定发包人按 14.2.2 款提交支付保函，且

发包人未能支付时，发包人根据 18.2.3 款的约定，经协商一致的解除合同日期结算资料后的第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拖欠的余额和利息。发包人在此后的 60 日内仍未支付，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5) 承包人尚有根据 18.1.4 款解除合同日期结算资料中未能付给发包人的付款余额，发包人有权根据 18.1.5 款约定的解除合同后的结算中的第 (2) 项至第 (4) 项进行结算。

18.2.5 承包人的撤离。承包人在合同解除后，除为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其他物资、机具、设备和设施，全部撤离现场。

### **18.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8.3.1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8.3.2 解除合同的争议。合同一方对解除合同、或对解除日期的结算资料有争议，采取友好协商解决。经友好协商仍存在争议、或有一方不接受友好协商时，根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 **第 19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9.1 合同生效。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生效条件满足之日生效。合同正本、合同副本的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2 除本合同第 11.1 款质量保修责任书的约定外，合同双方已履行了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已结清，本合同即告终止。

19.3 合同双方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第 20 条 补充条款**

#### **20.1 农民工资支付根据文山州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业规定，结合工程实施情况，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的内容，在专用条款中具体约定、补充或修改。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第1条 一般规定

#### 1.1 定义与解释

1.1.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中工程缺陷责任期：一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1.1.2 双方约定的视为不可抗力时间处理的其它情形如下：承包人和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政策调整因素的其他情形。

1.1.3 双方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无。

#### 1.2 合同文件

1.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招标文件、标准、规范、发包人要求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设计文件（含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等）；
- (7) 投标文件；
- (8) 承包人建议书；
- (9)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经双方代表签字和（或）盖章确认的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指令、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1.3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语言。

#### 1.4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1.5 标准、规范

1.5.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按现行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1.5.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5.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1.5.4 发包人的技术要求及提交时间：∕。

1.5.5 承包人提交实施方法的时间：双方协商确定。

## 1.7 保密事项

1、双方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2、双方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 第2条 发包人

### 2.1 发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 合同签订后3日内提供用地界线图、道路红线图、当地规划条件及管理要求、政府职能主管部门相关批文各1份。

(2) 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3) 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对承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人全面履行本合同。

### 2.3 监理人

2.3.1 监理单位名称：\_\_\_\_\_。

工程总监理姓名：\_\_\_\_\_。

监理的范围：工程质量、进度、施工安全等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详见监理合同及实施细则。

监理的内容：本合同项下所有工程内容，详见监理合同及实施细则。

监理的职权：工程质量、进度、施工安全等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详见监理合同及实施细则。开工前提供一份《监理合同》复印件给承包人。

监理的权限：按监理规范及监理合同的要求行使职权；工程变更、工期顺延、工程计量、工程经济签证、工程款支付的决定均应通过发包人同意才能执行。

### 2.4 安全保证

2.4.1 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安全保护工作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3条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义务和权力

3.1.3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1) 开工前14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书，经发包人和监理方批准后实施，并在当月20日前提供次月施工进度计划表（施工进度网络图）。（2）承包人每月15日前向发包人提交监理审核的工程量报表和下月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一式八份。

#### 3.2 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

3.2.1 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_\_\_\_\_，证书编号：\_\_\_\_\_。

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职责：全面负责合同的履行。

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权限：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作为承包方总协调人与发包人进行工作联系。

因擅自更换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或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兼职其他项目的违约约定：派驻本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应为投标时所报人员，而且不得兼任其他工程职务。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次的违约金。

派驻本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每个月的驻工地时间不少于21天，不够天数的每人处违约金2000元/月。承包人派驻到项目上的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专业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现场时间连续超过7天的，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人·天的违约金。

承包人的主要人员离开工地，应经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同意。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人员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增派相关人员，承包人应立即执行，否则将视承包人违约，每延迟一天按2000元/天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2.5 设计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证书编号：\_\_\_\_\_。

设计项目负责人职责：全面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工作。

设计项目负责人权限：代表设计单位履行合同义务，作为设计方总协调人与发包人进行工作联系。

因擅自更换设计项目负责人或设计项目负责人兼职其他项目的违约约定：派驻本合同工程的设计项目负责人未经得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发包人或监理方发现承包人委派设计人员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增派相关人员，承包人应立即执行，否则将视承包人违约。

派驻本工程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在本工程设计履行期内每个月驻工地的时间不少于21天，而且设计负责人不得在本工程设计履行期内兼任其他工程的职务，否则，承包人将承担违约责任。设计负责人离开工地，应经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同意。否则发包人按每人每天1000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3.2.6 施工项目负责人（1）姓名：\_\_\_\_\_，证书编号：\_\_\_\_\_。

施工项目负责人（2）姓名：\_\_\_\_\_；证书编号：\_\_\_\_\_。

施工项目负责人职责：全面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工作。

施工项目负责人权限：代表施工单位履行合同义务，作为施工方施工项目负责人与发包人进行工作联系。

因擅自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兼职其他项目的违约约定：派驻本合同工程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未经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3.2.7 施工技术负责人（1）姓名：\_\_\_\_\_，证书编号：\_\_\_\_\_。

施工技术负责人（2）姓名：\_\_\_\_\_，证书编号：\_\_\_\_\_。

施工技术负责人职责：全面负责本项目的施工技术工作。

施工技术负责人权限：代表施工单位履行合同义务，作为施工方项目技术负责人与发包人进行工作联系。

因擅自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兼职其他项目的违约约定：派驻本合同工程的施工技术负责人未经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3.2.8 其它约定：\_\_\_\_\_。

### 3.7 现场保安

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在以下两者中选择其一，作为合同双方对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

发包人负责保安的归口管理

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提交发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及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8 分包

#### 3.8.1 分包约定

约定的分包事项：承包人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项目原则上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若确需分包才能完成的项目，承包人必须把相关分包工程的内容范围，拟采取的分包单位选择方式，分包单位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应具有的相关资质报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依法进行。但专业分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

## 第4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8份，合同签订后1周内。

###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合同签订后14日内。

4.3.2 采购开始日期：/。

###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提交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日内编制所承包工程的进度计划，其中应覆盖合理的采购、施工等所有的进度分项计划编制，其进度计划编制不得与本工程总工期相抵触，同时须经发包人认可。

### 4.5 误期赔偿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4.4条报送给发包人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施工，如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达到施工进度计划中约定的要求，则每延误一天支付1000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该部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

## 第5条 技术与设计

###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艺术造型

5.1.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艺术造型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或（和）使用功能的说明如下：根据需要双方协商解决。

5.1.2 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发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无。

###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根据需要双方协商解决。

（2）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根据需要双方协商解决。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经合同双方商定，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的如下部分，可按本款中约定的如下时间期限，提出进一步要求：按通用条款约定。



## 6.2 检验

### 6.2.1 工程检验与报告

(1) 报告提交日记、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 6.4 运输与超限物资运输

进场的永久道路的通行由发包人负责协调，进场临时道路的修建、使用、维护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负责施工运输管理；进场临时道路的修建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进场临时道路的使用、维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 6.6.1 工程物资保管

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估算数量：∟。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

## 第7条 施工

### 7.1 发包人的义务

#### 7.1.1 提供基准坐标资料

提供的基准坐标资料的内容和时间：合同签订后1周内。

####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承包人的进场日期：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双方协商。

7.1.4 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临时用水、用电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配合。

7.1.10 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无。

### 7.2 承包人的义务

####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后1周内，一式8份。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后1周内，一式8份。

####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除用地许可、拆迁及补偿外，承包人协助解决临时占地问题，于需要用地30日前提交临时占地资料（若需发包人提供协助）。

#### 7.2.4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无。

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满足施工要求。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

7.2.13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_\_\_\_\_

##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见施工组织设计。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见施工组织设计。

7.4.2 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见施工组织设计。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见施工组织设计。

## 7.5 质量与检验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相关规定执行。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相关规定执行。

##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8.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2) 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1份，合同签订后1周内。

7.8.3 现场安全管理

(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施工现场应实行封闭施工，除发包人现场施工管理人员及发包人同意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外，承包人不得允许与施工无关的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否则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据实赔偿。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也由承包人负责，因承包人工作不当造成设施、设备及其它财物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按国家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未移交发包人前，由承包人自负，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8.4 现场的环境保护管理

(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并向发包人提交保护措施方案，经发包人、监理及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确认后执行，由发包人承担有关费用。由于承包人保护不当，造成损失所产生的费用及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有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和“通用条款”7.8条组织施工，若未达到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自愿向发包人交纳违约

金 1000 元/次并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容及时处理完毕。

(3) 建筑物周围地下管线的要求：承包人应对本工程建筑物周围的地下管线进行妥善保护，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毁，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 第 8 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阶段。

###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 8.1.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 竣工试验方案

提交竣工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 / 。

## 第 9 条 工程接收

###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或（和）按工程接收，分部分项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在 3 天内向监理提出书面验收通知，监理人接到通知后在 3 天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 9.1.2 接收工程提交的资料

提交竣工试验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 90 天内，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的、经核验签证后的竣工资料，竣工资料需达到省建设厅及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的入档要求。竣工资料编制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 第 10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阶段。

### 10.1 权利和义务

#### 10.1.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6) 其它义务和工作：项目试运行所需的水、电由发包人承担。

#### 10.1.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2) 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完成时间：6 份、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7) 其它义务和工作：根据工程需要，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 10.2.5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

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开始日期的约定：分部分项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在 3 天内向监理提出书面验收通知，监理方接到通知后应在 3 天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 10.3.3 试运行考核

(3) 试运行考核周期：1个月。

## 10.6 未能通过考核

(1) 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工程施工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未通过验收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工期不予顺延。

2) 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其中，发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

## 10.7 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10.7.1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的约定。

按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按单项工程和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 第 11 条 质量保修责任

### 11.2 质量保修金额

11.2.1 质量保修金金额

质量保修金金额为审计计算金额的 3%，按《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质【2017】138 号文执行。

11.2.2 质量保修金金额的暂扣

质量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一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扣除发包人支付维修费用后 1 个月内退还（保修金退还时不计利息）。

11.2.4 缺陷责任期为一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 第 12 条 工程竣工验收

### 12.1 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的资料竣工

12.1.1 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8 份，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前 7 天。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竣工图、图纸会审记录、技术交底、隐检记录、分部分项评定表、材料测试报告或合格证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承包人必须按城建档案馆的要求，编制整理完成本工程所有工程（所有分包工程相关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整理汇编）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配合发包人移交城建档案馆。同时交发包人完整竣工档案资料（含各类竣工图纸）、监理单位各一份完整竣工档案资料（含各类竣工图纸），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提供，交工验收后 3 个月内。

### 12.2 竣工验收

#### 12.2.4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按审定施工组织设计规定中间验收部位，验收务必向发包人、监理人报告，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参验签字认可，否则视为无效工程，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失。**

### 第 13 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 13.1 变更权

**13.1.2 变更：**由发包人批准并发出的书面变更指令，属于变更。包括：发包人直接下达的变更指令、或经发包人批准的由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令。

承包人因自身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深度不满足施工要求；以及采购、施工、竣工试验、试运行存在的组织、管理不到位、或自身原因引起的工程缺陷；应自费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并承担以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施工过程中由于发包人批准并发出的书面变更指令是变更的唯一依据，变更令列明的内容为变更内容，如变更内容导致经建设主管部门审定通过的施工图纸发生变化，承包人应按指令内容编制完整的变更设计图纸及相关采购、施工组织方案及变更预算等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资料，报发包人审批，未经审批的变更设计不得用于施工，如承包人按未经审批的变更设计自行采购、施工等，承包人应承担以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13.2 变更范围

##### 13.2.6 其它变更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除上述范围的变更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设计、施工缺陷导致的变更相关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变更，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 13.5 变更价款确定

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按专用合同条款 14.1.1 中第二 结算价的（三）小条执行。**

#### 13.6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的约定：**无。**

### 第 14 条 合同总价、结算价和付款

####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1 合同总价。**本合同协议书价格为暂定价。

签订合同时，合同总价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 工程最终结算价=按审计部门审定的建安工程费结算价×(1-工程结算优惠率)

(2) 承包人根据经主管部门审批的《可研报告》中本期建设内容，开展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严格执行限额设计，各单位工程施工图预算价不得超过相应的投资估算，并且汇总施工图预算

不得超过施工图预算报价，否则超过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工程费用按以下约定的方式确定。

## 一、控制价的确定

### （一）计量、计价依据：

1、经审查合格的设计施工图纸及变更指令等。

2、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0-2013）、《爆破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2-2013）等相关配套规范及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发布实施的通知（云建科[2021]15号）的《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2020版计价标准包括：①《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及机械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DBJ53/T—58—2020；②《云南省市政工程计价标准》（DBJ 53/T—59—2020）；③《云南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标准》（DBJ 53/T—60—2020）；④《云南省建筑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1—2020）；⑤《云南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标准》（DBJ 53/T—63—2020）；⑥《云南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标准》（DBJ 53/T—110—2020）；⑦《云南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计价标准》（DBJ 53/T—111—2020）；⑧《云南省绿色建筑工程计价标准》（DBJ 53/T—112—2020）及国家、省、市（县）发布的现行相关文件进行计量和计价。

（二）材料、工程设备价格：材料、工程设备价格（价格信息价没有单价的材料除外）按招标工作完成当月的价格信息执行（优先顺序按《文山州工程建筑材料设备价格信息》丘北县价格、《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文山州价格），价格信息价没有单价的材料以四方（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造价单位）在市场询价基础上共同确定并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三）编制控制价：发、承包双方在上述（一）、（二）条约约定的基础上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并经双方复核、审定，审定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作为施工过程中进度款支付及竣工结算的依据。其中：价格信息价没有单价的材料在编制控制价时先以暂估价方式列明计入总造价，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由四方（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造价单位）在市场询价基础上共同确定并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 二、结算价

### （一）结算依据

1、经审查合格的竣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认质认价、会议纪要、隐蔽记录、报验报检、通知、指令等相关资料。

2、发、承包双方审定的控制价。

### （二）材料、工程设备价格

1、材料、工程设备基准价的约定：施工材料价格按招标工作完成当月的《文山州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执行。对《文山州工程建筑材料设备价格信息》丘北县价格、《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

格信息》文山州价格中也没有的材料价格，由发包方、承包方、造价咨询方及监理方四方共同询价确认。

2、施工过程中主要材料价以确定的《文山州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为基准价，实际施工过程中对应的信息价发生上涨或下降的情况，幅度在基准材料价±5%以内（含5%）的，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幅度超出基准材料价±5%以外的部分，其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在施工期间，文山州（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造价管理部门发布政策调整文件，如：定额人工费调整、税金税率等，按政策文件规定根据建设管理各方认定的工程形象进度逐批次调整。（主要材料为：管材、钢材、水泥、混凝土、砂石料、砌筑材料、电缆、沥青混凝土为主要材料，其余为非主要材料）。

3、价格信息价没有单价的材料以四方（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造价单位）在市场询价基础上共同确定并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即：结算时按四方认价的材料、设备单价计入结算总价。

（三）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增加的工程项目，按以下原则确定变更估价。

（1）已审定控制价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综合单价认定；

（2）已审定控制价中无相同项目的，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认定；

（3）已审定控制价中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类似项目，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控制价编制的计量、计价依据、变更当月价格信息价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增加的工程项目与控制价中相比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控制价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5）后期增加的设计变更及零星工程原则上按控制价编制的计量、计价方式确定，如控制价编制的计量、计价方式不能满足的，由发、承包双方另行协商计价方法。

（四）结算价的其他调整因素：工程施工期间如遇国家或省市政策性文件调整的，按国家或省市政策性文件调整的规定执行（文件明确调整的时间之前发生的工程量不予调整，文件明确调整的时间之后所发生的工程量按调整文件执行）。

（五）最终结算的支付价=按审计部门审定的建安工程费结算价×（1-工程结算优惠率）。

#### 14.1.2 付款

（1）合同价款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在中国境内支付给承包人。

（2）发包人依据合同约定的应付款类别和付款时间安排，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具体付款方式由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决定。**

#### 14.2 担保

##### 14.2.1 履约保函（银行转账、保函、保证保险）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履约保函的约定。

承包人不提交履约保函。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暂估合同价的10%，具体履约形**

式及时间双方协商决定。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_\_\_\_\_。

14.2.2 支付保函

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决定。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的金额为：\_\_\_\_\_

14.3.3 预付款抵扣：\_\_\_\_\_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工程进度款：\_\_\_\_\_。

14.4.2 其他进度款：

14.5 质量保修金额的暂扣与支付

14.5.2 质量保修金额的支付

质量保修金金额和时间：工程结算审计价款的3%，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一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扣除发包人支付维修费用后1个月内退还（保修金退还时不计利息）。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付款期数、每期付款金额、每期需达到的主要计划形象进度和主要计划工程量进度：/。

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14.12 竣工结算

14.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第15条 保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按相关规定执行。

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按相关规定执行。

## 第 16 条 违约、索赔和裁决

### 16.1 违约责任

#### 16.1.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若因报价过低致使合同履行中无故要求变更投标承诺和变更合同价格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1) \_\_\_\_\_。

(2) \_\_\_\_\_。

#### 16.1.3 双方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1)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若其中分部分项工程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质量问题每发现 1 次,扣款\_\_\_\_\_元;累计扣款总额不超过暂估合同价的 2%。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或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的,要偿付误期违约金。在工程保修期内负责对工程保修,不负责保修的,相应比例保修金将不予退还。其它按“通用条款”第 16.1.2 条的规定执行。

(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及监理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的行为,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 承包人派驻到项目上的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专业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及监理人书面批准擅自离开现场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第 3.2.3 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 承包人不得擅自拖延及停工,若由于承包人擅自拖延及停工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则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5) 承包人承诺设计文件(包括设计终版图)、竣工图,凡属设计范围的工程内容,承包人应提供正式的设计文件(包括施工图和设计变更、外方图纸及其设计变更的转化)。若承包人对属于设计范畴的工程内容在项目交工验收前未提供正式的设计文件(包括设计升版图、设计终版图及设计终版图电子版)或没有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合格的竣工文件资料,将按建筑安装工程费的 1%在总价中扣除。

(6) 因承包人设计的成果造成工程结构、质量问题、人员安全事故问题、经济损失问题,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 16.3 争议和裁决

16.3.1 商定的仲裁机构(名称)和地点: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 18 条 合同解除

18.4 在本合同专用条款 14.4.1 款约定的建设期内,承包人不能因为发包人未及时付款而拖延、停工或解除合同。

## 第 19 条 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

19.1 合同生效。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生效条件满足之日生效。本合同一式: **8 份: 发包人 4 份, 承包人 4 份。**

19.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甲方盖合同骑缝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发包人与承包人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9.3 本合同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款支付完成后自行终止。

## 第 20 条 补充条款

### 20.2 税金管理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1 号）第二条规定：建筑企业与发包方签订建筑合同后，以内部授权或者第三方提供建筑服务，并由第三方直接与发包方结算工程款的，由第三方缴纳增值税并向发包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与发包方签订建筑合同的建筑企业不缴纳增值税。

20.3 施工过程中，资料建立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时进行。每月发包人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工程师验收，由监理工程师出具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验收。

20.4 承包人通过对现场考察，应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计划，对施工现场作周密布置，除充分考虑上述规定外，还应对现场施工用水的排放及排污做统一安排。若因排水、排污妨碍沿线居民正常生活或工农业生产，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0.5 本工程一经开工，要求连续施工，不允许私自办理停工及复工手续（出现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况除外）。

20.6 承包人与发包人就工程中的所有经济行为及其它任何事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经对方签收，否则一律视为未提出，任何时候均不具有法律效力和证据效力。

20.7 本工程实行全过程跟踪审计，承包人应配合跟踪审计单位对工程过程结算审核和竣工结算的相关审核工作。

20.8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任务书要求和相关设计规范、设计标准进行设计。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化优化修改应无条件进行修改，不得收取修改费用。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原则上不得出具增加工程投资的设计变更，客观原因如确需变更的，严格按照的相关程序执行。

20.9 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_\_\_\_\_

20.10 其他合同附件：\_\_\_\_\_

项目建设内容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2					
3					
4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 附件 1:

###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丘北县天星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施工单位): \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本项目工程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浴室、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 3.装修工程为贰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 6.项目配建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保修期内因承包人设计、施工的工程造成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五、质量保修金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一个月内根据发包人检查并出具证明，如无质量问题，返还承包人。

## 六、其他

1、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EPC 承包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EPC 承包人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的有效期为保修期满后，质量保修金返还后失效。

**发包人：丘北县天星乡人民政府（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_\_\_\_\_（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_\_\_\_\_（联合体成员一）（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_\_\_\_\_（联合体成员二）（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

###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全称）：丘北县天星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施工单位）：\_\_\_\_\_（联合体牵头人），\_\_\_\_\_（联合体成员）

为了确保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安全生产合同。

#### 一、甲方的安全责任

- （一）依法申请领取项目施工许可证明。
- （二）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相关资料。
- （三）在建的建设工程因故中止施工时，应当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做好建设工程的安全管理。
- （四）不得对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 （五）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 （六）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 二、乙方的安全责任

- （一）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 （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
- （三）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 （四）自建设工程项目开工之日起 15 日内，报请建设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监督。
- （五）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 （六）承包人主要负责人是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施工安全承担全面责任。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本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本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项目负责人应当坚守岗位，不得擅离职守。一名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承担两项及其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安全管理。

(七)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应当制定计划,明确用途、金额和使用时间,并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批通过。在项目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措施项目清单、使用计划及相关凭证备查。

超出施工合同中明确的安全措施费用总额,保障生产安全所需的其他措施费用,在施工合同条件不变的情况下,承包人应当自行承担。

(八) 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九)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 1、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 2、土方开挖工程;
- 3、模板工程;
- 4、起重吊装工程;
- 5、脚手架工程;
- 6、拆除、爆破工程;
- 7、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等专项施工方案,承包人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十) 建设工程施工前,承包人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十一) 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防护。

(十二) 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十三) 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应当按规定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

（十四）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十五）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十六）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十七）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施工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

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十八）在项目施工前，应当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大型机械设备、爆破物存放等，一旦发生意外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危险源，编制危险源清单，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后，报建设单位备案。

（十九）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

（二十）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二十一）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二十二）按照规定做好施工安全记录，建立安全资料档案并设置专人管理，做到及时、完整归档。

三、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照开工阶段40%、合同工程量过半阶段40%拨付，其余部分在工程竣工、审计完成后支付。

开工阶段，承包人提出申请，提交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使用计划，完善开工安全前提条件，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确认，建设单位批准拨付。

合同工程量过半阶段，承包人提出申请，由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监理人员会同建设单位管理人员，对照施工合同、承包人提交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和使用计划检查实体确认，建设单位批准拨付。未按照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和使用计划实施的部分，或实施的质量达不到标准规定要求的作相应扣减。

竣工阶段，承包人提出申请，提交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完成情况报告，由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确认，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综合评定合格，在工程竣工、审计完成后支付。剩余的款项及利息由建设单位收回。

四、违约责任：违反本安全生产合同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发包人：丘北县天星乡人民政府（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_\_\_\_\_（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_\_\_\_\_（联合体成员一）（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_\_\_\_\_（联合体成员二）（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

## 廉政合同

发包人(甲方):丘北县天星乡人民政府承包人(乙方): \_\_\_\_\_ (联合体牵头人), \_\_\_\_\_ (联合体成员)

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和中共云南省纪委、监察厅、建设厅《关于在全省建设工程中建立工程承包和工程廉政“双合同”机制的通知》精神,坚决执行《反对不正当竞争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争优创优、干部廉洁,甲乙双方就 2025 年丘北县农产品产业链建设项目(一期) 签订工程廉政合同,共同遵守。

一、甲方不得接受乙方请吃、请玩;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好处费及工程回扣;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租用乙方交通、通讯工具等物品;不得参加乙方举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二、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承包或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工程监理、工程装璜和装修、组织提供劳务等活动;不得向施工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施工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或其他线索检举,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认定的,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甲方(索贿方单位或个人)承担。不论举报甲方或乙方的贿赂行为的举报人,经查证属实,可由查办案件的机关(单位)依照规定给予奖励。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甲方人员吃、玩或向甲方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或物品。如有违反,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给予扣减应付工程款的 0.1%~0.2%,或者中止工程建设合同。并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决策人和经办人以及甲方接受人员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中介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工程建设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可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六、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机关或向检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必须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凡是未按规定签订《工程廉政合同》的工程项目,不得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不得擅自同意或者进行施工(勘察、设计、监理)。违者将由纪检监察机关追究党政纪责任,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八、甲乙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分管领导、有关人员要严格履行《工程廉政合同》。履行《工程廉政合同》中的相互监督、自查自纠等情况,甲乙双方分别在工程建设合同中期要向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

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作出报告。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可视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如有违反，对法定代表或分管领导从严追究责任。

九、工程竣工验收同期，甲乙双方要分别向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写出执行《工程廉政合同》的情况总结和相互鉴定报告。未按规定作出报告或纪检监察机关、部门不同意验收的工程，不得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十、本合同一式：8份，发包人4份，承包人4份。

十一、此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经纪检监察机关、部门监证即生效，并由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监督执行。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丘北县天星乡人民政府（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_\_\_\_\_（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_\_\_\_\_（联合体成员一）（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_\_\_\_\_（联合体成员二）（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功能要求

- (一) 工程的目的：满足文山州丘北县发展规划及使用功能需求。
- (二) 工程规模：见招标文件。
- (三)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 (四) 产能保证指标：实现项目规划目的。

### 二、工程范围

- (一) 概述：项目设计阶段开始到竣工验收投运结束。
- (二) 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施工范围：招标文件范围。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按工程需要。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5. 保修工作范围：按合同约定。
- (三) 工作界区：发包人、承包人工作界面划分：工程发包人负责永久占地的征用、拆迁、补偿工作，设计阶段及以后的全部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

本合同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结算时，招标前发包人已完成的，属于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应从承包人结算款中扣除。

###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临时用水、用电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配合。

###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 2. 发包人已完成的前期概念性设计文件及其他资料。

###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符合国家、行业现行验收规程、规范要求。

### 四、时间要求

按相关部门及招标人每个子项的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合理安排。

★本工程一经开工，要求连续施工，中标人不允许私自停工（不可抗力情况除外）。

## 五、技术要求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初步设计报告的编制要求

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初步概算（估算）及相关政策性和技术性要求，要从经济、技术、生产、供销直到社会各种环境、法律等各种因素进行具体调查、研究和分析，具体判断项目最优方案，判断技术方案是否最优，判断工程量和投资指标是否经济和合理，判断设备和材料选型是否最优，判断建设单元技术参数是否符合实际或相关要求，判断实施方案是否为规划项目留有建设铺垫。根据设计要求提供送审版初设至发包方，由发包方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评审，经评审同意后方可进入下一阶段。

### 施工图设计的编制要求

依据初步设计阶段收口成果（或评估）意见、现有初步设计方案、投资初步概算（估算）及相关政策性和技术性要求，发包人要求综合项目实际情况成套设计，参照功能规范书、设备技术规范书、市政公用工程设计规范等联合设计；编制施工招标工程量、参照现有初步概算（估算）施工招标的限价、现有初步概算（估算）及竣工图编制；编制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验收工程量与施工图工程量对比表，用于施工结算配合；负责土建、安装施工、试运行等阶段的现场服务和设备、工程监理、施工比选期间的技术答疑服务；参加现场协调会、启动验收委员会等工程实施期间的有关会议。

（二）设计参照标准和规范：

设计深度及专业性要求（若出台新规，以新规为准）：

1.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
2.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3.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
4.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5. 《工业建筑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6.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
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8.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
9.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10. 《工业建筑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1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13. 国家和地方及其他现行的相关规范和规定。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    。

（四）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标准：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及招标人就本项目设计提出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

作及施工图报审，提交通过审查的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设计文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规定，并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

(2)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设计要求，满足招标人使用需求，执行相关行业、国家、省、市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并保证各单项工程验收一次性通过。

(五)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六) 样品：/。

(七)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实验：/。

七、竣工验收：

1. 设计：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及招标人就本项目设计提出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及施工图报审，提交通过审查的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设计文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规定，并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

2. 施工：符合设计要求，满足招标人使用需求，执行相关行业、国家、省、市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并保证各单项工程验收一次性通过。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按相关规定执行。

(二) 沟通计划：按相关规定执行。

(三) 风险管理计划：按相关规定执行。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按相关规定执行。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按相关规定执行。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增加的工程量必须按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办理。

(一) 质量：

(1) 设计质量标准：提供的设计成果文件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及规范，确保本项目初步设计通过相关部门审批、施工图满足施工需要、其他专项设计审查等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并对所提供的设计成果负终身质量责任。

(2)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的要求，并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四) 沟通：/。

(五) 变更：工程变更必须按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办理。

## 十一、其他要求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见招标文件。

(二) 施工机械设备：满足工程需要。

(三) 其他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满足工程需要。

(四)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按国家和文山州相关规定办理。

(五) 分包：不得以除劳务分包形式以外的方式对本项目主体工程进行分包。

(六) 设备供应商：为保证本项目建设目的，发包人支持采购质优价格合理的产品，不支持购买质次价低的产品。工程主要设备、材料除满足设计文件要求外，并从以下约定：

设备、材料采购需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的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发包人不予接收。为避免采购质次价低的设备材料，设备材料的技术协议须由发包人确认，以保证采购满足本项目要求的设备和材料。

承包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发包人要求选择质优设备、材料，对设备材料的质量、品牌和价格进行控制，发包人应承担项目协调费用，发包人要求必须按时完工等因素，承包人应充分估计报价风险。该项目为总承包工程，承包人还应考虑招标文件对项目具体要求描述不完整、可研设计漏项、设计深度不够等给承包人带来的承包风险，所有投标风险都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支持诚信投标，诚信履约，不支持低价中标。

## 发包人要求附件清单（如有时）

附件一：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附件二：发包人已完成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概算（估算）文件

附件三：承包人文件要求

附件四：承包人人员资格要求及审查规定

附件五：承包人设计文件审查规定

附件六：承包人采购审查与批准规定

附件七：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验收规定

附件八：竣工验收规定

附件九：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一、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如有时）

- 1、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 2、发包人已完成的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概算（估算）文件
- 3、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 4、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和备案材料。
- 5、其他资料。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 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手机号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材料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2项。

2. 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均需单独填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家联合体成员，表格不够可另附页。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原件扫描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授权委托书身份证的原件扫描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注：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电子签章。

### 三、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 四、财务状况表

- 注：1、财务状况表应附材料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2项。  
2、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均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材料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2项。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3、设计、施工业绩分别出具。

## 六、在建或正在实施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 注	

注：1、在建或正在实施的项目情况表应附材料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2项。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3、设计、施工业绩分别出具。





# 承 诺 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截止投标截止时间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执业资格	证书号	
一	设计					
1.1	设计负责人					
	.....					
二	施工					
2.1	施工项目负责人					
2.2	施工技术负责人					
	.....					
	.....					
	.....					

注：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第1.4.1项要求。

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应附材料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2项。

## 设计、施工人员需常驻施工现场的承诺

(自行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十一、信誉

(1) 投标人 2020 年至今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或者财务被接管、破产等状态，没有处于规定的禁止市场准入的情形。

(2) 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点。（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并按上述要求提供在“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的截图）。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十二、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

本投标人承诺所缴纳投标保证金是从本公司基本账户缴纳的，若有虚假，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附件：

- （1）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扫描件（若投标人购买投标保证金保险的，须提供保函保单的扫描件）。
- （2）人民银行颁布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三、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企业\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参与\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交易活动，

按信用承诺制度要求，现作出如下承诺：

- 1、我单位参与此次投标交易活动所提交的资料都是合法、真实、有效的。
- 2、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围标，依法、依规公平参与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3、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不以法律、法规禁止的方式参与投标。
- 4、不私下接触与该项目有利害关系的招标人相关人员、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和评标专家，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5、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人员、监督人员行贿、吃请、送礼或赠送有价证券，不组织其他有可能影响公正交易的活动。
- 6、不扰乱文山州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正常秩序。
- 7、不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投诉。
- 8、因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被查处时，不干预案件查处。

如违反以上承诺，甘愿接受相关失信处罚、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事实成立的，本单位不再要求退还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承担相关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组织、个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十四、其他有关的资料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投标人自行提供）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设计部分

(内容请投标人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 二、施工部分

(内容请投标人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 第三部分 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在研究了\_\_\_\_\_（工程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含澄清问题答复和补遗文件)后，我方最终根据上述招标文件核实并确定的投标总报价详见“投标报价（唱标）一览表”

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并完成本合同工程全部责任、义务，包括设计、施工、竣工及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并移交给发包人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建设标准的工程的全部风险。

**2. 如果我方中标，本工程一经开工，我方连续施工，我方承诺不私自停工（不可抗力情况除外）。**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其它承诺：\_\_\_\_\_。**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日历天内完成符合要求的施工图设计工作。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保证按合同规定的开工日期内开工，在\_\_\_\_\_日历天内完成本合同的全部工程设计-施工工作，并在竣工后移交达到招标文件要求验收合格的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6. 我方同意在从规定的开标之日起 120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订且生效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贵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我理解，贵公司不一定接受最低价投标或你方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同时也理解，贵公司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9. 随同本投标文件，我方已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果我方在本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变更项目经理、主要技术负责人，贵公司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且另外确定中标人。

投 标 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 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施工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手机号： _____ 职称： _____ 职称证书编号： _____ 执业证书： _____ 执业证书编号： _____	
2	设计负责人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手机号： _____ 职称： _____ 职称证书编号： _____ 执业证书： _____ 执业证书编号： _____	
3	施工技术负责人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手机号： _____ 职称： _____ 职称证书编号： _____ 执业证书（若有）： _____ 执业证书编号（若有）： _____	
4	工期		
5	质量标准	(1) 设计质量标准：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及招标人就本项目设计提出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及施工图报审，提交通过审查的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设计文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规定，	

		<p>并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p> <p>(2)施工质量标准:符合设计要求,满足招标人使用需求,执行相关行业、国家、省、市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并保证各单项工程验收一次性通过。</p>	
6	缺陷责任期		
7	分包		
8	价格调整	见专用合同条款	
.....			

## 二、投标报价（唱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 目	投标报价及其他	备注
1	投标报价	浮动幅度值：下浮_____%	
2	质量承诺	<p>(1) 设计质量标准：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及招标人就本项目设计提出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的设计工作及施工图报审，提交通过审查的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设计文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规定，并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p> <p>(2)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设计要求，满足招标人使用需求，执行相关行业、国家、省、市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并保证各单项工程验收一次性通过。</p>	
3	工期承诺		
4	设计负责人	姓名：_____	
5	施工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6	施工技术负责人	姓名：_____	
7	其他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